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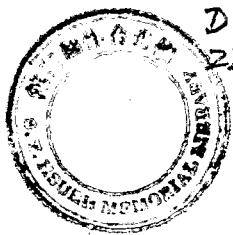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附合作事業計劃表一份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印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印



3 2285 3272 1

例言

一、本編所錄各項法規，有係 國民政府明令頒行，或 國民政府直屬院部公佈者，有由本會訂定，呈經 江西省政府核准備案或公佈者，但均以現在適用者為限。

一、本編共分三類，各依其性質順序排刊，以便查閱。

一、本編所錄各種章則範本，純為便利各社參照，在不違背合作法令之範圍內，均得按照實際情形，斟酌增損。

一、本編因應急切需要，匆促付刊，倘有正在擬訂或重加修正之各項章則，須俟繼續編入，俾成完帙。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編 合作社法規

- 一、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三、合作金庫規程
 - 四、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
 - 五、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
 - 六、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 七、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八、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會規則範本
 - 九、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範本
 - 十、信用合作社存款規則範本
 - 二、信用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範本
-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目 錄

- 三、信用合作社儲金規則範本
- 三、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 四、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 三、供給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三、消費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範本
- 一六、生產合作社模範章程
- 一六、生產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一六、運銷合作社模範規程
- 二〇、運銷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三、運銷合作社產品運銷規則範本
- 三、運銷合作社產品檢定辦法範本
- 三、公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 三、公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三、各種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通則
- 三、各種合作社社員大會旁聽通則

- 三、各種合作社職員選舉通則
- 六、各種合作社理事會議事通則
- 五、各種合作社監事會議事通則
- 四、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社保護農作物規約範本
- 三、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社經營造林業務實施辦法
- 三、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暫行辦法
- 三、合作社農倉章程範本
- 四、合作社聯合社農倉章程範本
- 三、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押穀須知
- 三、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保管須知

第二編 辦理合作行政法規

- 一、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 附農總
附總文字第三二四七
六九一號訓令
-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 二、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三、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 四、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 五、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六、修正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
- 七、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組織規程
- 八、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 九、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
- 十、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 二、江西省各縣市政府承辦合作事務人員服務規則
- 三、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內外職員請假暫行辦法
- 三、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旅費暨臨時派遣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 四、修正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支給薪津旅費及辦事處公費暫行辦法
- 五、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暫行簡章
- 一六、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一七、組織合作社須知

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一六、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程序

一五、江西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

一四、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借款暫行規則

一三、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供運物品暫行規則

一二、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產品儲運暫行規則

一一、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規定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遣人員參加辦理供運業務暫行規則

務暫行規則

一〇、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農倉登記規則

九、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農倉貸款暫行規則

八、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簡易農倉押款暫行辦法

七、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倉辦法

第三編 附錄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目 錄

- 一、農倉業法
- 二、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合
作
社
法
規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
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 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

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

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合作法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 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三・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款，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紀錄，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 第四條 凡合作社或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
-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

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一。名稱，二。責任，三。社址，四。業務，五。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八。盈餘處分及積失分担之規定，九。公債金及公益金之規定，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官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

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額時，其超過部份，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四

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補候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

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

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合作金庫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爲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實業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合作金庫規程

二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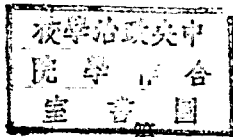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為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



，不得讓與或担保債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局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爲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信用放款外，以對同級或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

合作社聯合社爲限。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終了爲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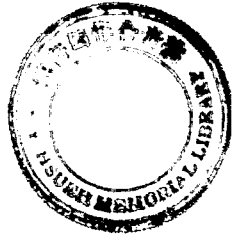
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合
作
金
庫
規
程



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九百四十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金庫以調劑全省合作事業資金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金庫設於南昌市並得選摘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前項辦事處遇必要時得委託各縣合作金庫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理之
-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社團法人各社員之責任以所承受之股份金額為其責任限度
- 第四條 本金庫之存立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後經社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及省政府之核准得延長
- 第五條 本金庫受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之監督
- 第六條 本金庫之公告事項登載於南昌市二種以上之新聞報紙及省合委會之定期刊物

第二章 資本

- 第七條 本金庫資金額暫定為五百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五十元
- 第八條 本金庫之股份由本省各縣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各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省聯合社）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共認半數每縣合作金庫及各省合聯社至少須認一股其餘半數由江西省政府認撥之俟金庫營金鞏固時得逐漸退還省政府出資由各縣金庫及省合聯社分認補充之

前項股份及省政府認撥之款均應於五年內認繳足額但在各該縣合作金庫及省合聯社未成立以前所有各該縣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得暫准認購本金庫股份俟該縣合作金庫成立其認繳本金庫之股份即應完全移轉爲該縣合作金庫所認繳之股份

第九條 本金庫之股票分爲一股十股及百股三種概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買賣讓與或担保債務

第十條 本金庫如有修改章程增減資本及發行債券時均須由理事會將其理由或用途及募集計劃等詳細情形分別專案報告社員代表大會經全體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咨實業部備案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本金庫之業務範圍如左

- (甲)對於本省各省合聯社或縣合作金庫辦理各種抵押或信用貸款
- (乙)對於本省各省合聯社或縣合作金庫經營票據貼現或往來透支

(丙)對於本省各省合聯社或縣合作金庫經營匯兌押匯或代理收付

(丁)收受本省各省合聯社或縣聯合作金庫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之各種存款

(戊)前項規定之業務在各該縣合作金庫未成立以前本金庫得暫與各該縣之合併社及其聯合

社直接交易但各縣之合作金庫應由省合委會制定程限於五年內次第成立

第十二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章程規定業務以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十三條 本金庫得與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聯絡往來交易並得發行債券其發行額以已繳資本之十倍爲限並不得超過債權總額發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社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承受本金庫股份之縣合作金庫及各省合聯社均爲本金庫社員得各派代表一人出席本金庫社

員代表大會但在縣合作金庫及省合聯社未成立前其承受本金庫股份之各縣合作社及其聯合

社亦暫得推派代表出席本金庫社員代表大會推派方法另定

第十五條 本金庫社員代表大會分爲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賬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定期召集之

臨時會經省合委會或理監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社員十分之一以上共同聲請時由理事會召集

之

第十六條 本金庫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每一社員祇有一議決權以

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

第十七條 本金庫每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下年度之計劃均須由理事會提出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並報省合委

會備案

第五章 理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金庫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監事五人至九人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之分別組織理

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九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本金庫理監事之選舉在縣合作金庫及各省合聯社所認股份（以下簡稱社股）未認繳足以前

其選派方法如左

社股未繳足十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以前除省合委會委員長為當然理事外其餘理事監事均由省政府就有關係之機關銀行暨本省關心合作事業之人士與省合聯社代表中選選派充之社股繳足十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即召集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各一人以後繳股每股

十分之一時即加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各一人以全體理監事概由社員代表大會選出爲止

前項理監事由社員代表大會加選時省政府選派之理監事即照加選名額退出其退出方法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理事會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但在社股未繳足半數以前以省合委會委員長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理監事會之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第六章 業務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前項經理及副經理在社股未繳足半數以前由理事會推定後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在社股未繳足半數以前貸放款項均應以省合委會之調查審定爲根據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之內部組織由經理擬訂細則報由理事會呈准省合委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金庫因辦理業務得延用相當人員以資服務其人員之進退由經理定之但須呈報理事會核轉

省合委會備案

第七章 會計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七條 本金庫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金庫結算後應即編製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各三份以一份送理監事會以備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以一份呈報省合委會核存以一份呈由省合委會轉呈

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金庫每年之純益金依左列之規定分配之

(甲) 提出已繳股額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對於政府出資應得之股息得經省政府核准撥為補助合作事業之經費

(乙) 以餘額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丙) 上百分之十為特別公積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金其餘按照各社員與本金庫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省合委會呈請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咨請實業部備案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有限責任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互聯絡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聯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社對本聯社債務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 第四條 本聯社以 區為業務範圍。
-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 內。
- 第六條 本聯社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聯社社址揭示處公佈外，並在各報紙公告之。

第二章 社員社

-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曾經完成登記之信社或信聯社，願加入本聯社者，須有個社員社之介紹，或直接以書而請求，並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以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加入本聯社之決議案抄本，經本聯社理事會之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

二

審查許可後，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

聯合社或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或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第八條 社員社加入本聯社時，須繳納入社費 元

第九條 本聯社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 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十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

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不遵照本聯社章程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防礙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 始得解除責任，

但本聯社於該社員社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為未出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每社員社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社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金，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社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將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五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凡受讓社股之社或聯合社，應繼承讓與社或聯合社權利義務，其受讓社或聯合社非本聯社社員社時，應按照第七條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十八條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本聯社社員社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 二、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 五、制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 六、規劃社務進行。
 - 七、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社提議事件。
-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個月內召集之。
-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第二十條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代表 分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社，臨時代表

大旨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 分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 分 之同意，始得決議。但

解散本聯社或與他聯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 分 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 分 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聯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代表大會全體代表 分 之決議，解除其職

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但代

表大會由社員社代表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信表決之，但此次期限不得少於一日。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由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代表總數，出席代表人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於會議紀錄末端，簽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社員社達一百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為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

。由各區代表大會依左列比例。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
十五社員社以內之區，複選代表一人。

十五社員社以上至三十社員社之內之區，複選代表二人。

三十社員社以上之區，複選代表三人。

全體代表大會，代行代表大會職權。

本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區選代表大會準用之。但關於本聯社解散或合併之決議，仍須由代表大會行之。

第三十條 本聯社設理事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聯社社務。設監事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聯

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速選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互選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爲本聯社常務理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本聯社社務，對外代表本聯社。經理專掌本聯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聯社金庫。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理事會應有理事之分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之分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 一、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 二、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三、分配視察員及聘任職員。
- 四、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 五、調解社員社間之糾紛。
- 六、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針。
- 七、代業務範圍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 八、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 九、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聯社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或事務員，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監事會應有監事

分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分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職務。曾任理事之社員社代表，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

監事。

第四十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聯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

為時，代表本聯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

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分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分之同意，始得決

議。

第四十二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理事及特種委員會委員得酌支新給。監事爲名譽職，不得享受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所規定之酬勞。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四十四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其補缺選舉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四十五條 本聯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

第五章 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 一、對社員社存款放款，並代理收付款項。
 - 二、於必要時聯合各社員社兼營運銷，供給，公用；及農業倉庫等業務。
 - 三、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四、傳播合作知識，協助新社組織，並指導監督各社員社之社務。
- 第四十七條 各種業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結算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四十八條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書類，置於本聯社事務所，任本聯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代表大會。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業務報告書。
- 四、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九條

本聯社年度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屢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份，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爲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用。
-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四、以百分之十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之利息，及儲金社員已支付之利息比

例分配之。

第五十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一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二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處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內。

爲業務範圍。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不吃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爲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 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爲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①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②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③ 死亡。

④ 自請退社。

⑤ 除名。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

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

核準。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

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①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②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③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

始得解除。但本社於

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一部或全部。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

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九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及義務。受讓人如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

條之規定，加入本社爲社員。

第四章 職員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

第二十條 本社設理事一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每年改選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員一人，組織信用評定會，評定本社社員之信用，作成信用程度表。

信用評定員任期為年，由社員大會推選之，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會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九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始得決

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

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托其他

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

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六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

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七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

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九條 信用評定會每年至少開會 次，於 間行之。

信用評定會由該會主席召集之，其為全體理事監事充任者，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為

第四十一條 本社放款以社員為限。

第四十二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事業進行暨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 決定之。

第四十三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由理事會考覈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担保品。日後如發見其用途不當時，得令其於 內歸還本息。

第四十四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欠期內，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之延期息。

第四十五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算，由理事會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釐。

第四十六條 本社存款分

第四十七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經理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關於

等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九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

。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③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④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⑤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已支付之利息之比例分配。

第五十一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社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員均應屬本社理事會主席之指揮與監督。

第三條 本社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掌理本社業務之執行事項。

二、事務員——分掌文書賬簿，各種儲金存款與代理收付各款項，及雜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社業務擴大時，得雇用員工協助之。

第五條 本社理事會主席及各職員執行任務時如違反本社章程信用評定會規則及社員大會決議致本

社遭受損害時均應對本社負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本社如向銀行或其他團體借款時其借款數額及手續，須經社員大會議決或理事會核准。

第七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支付時須由理事會主席經理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第八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六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

其六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每至月終應作總結算一次。

第九條 本社理事會須於每月底將本月份社務業務情形，造具月報表三份，以二份送呈縣政府存轉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二

，以一份送由監事會審查後，置於本社事務所內，以供本社社員閱覽。

第十條 本社各種簿記文件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由理事會永遠保存

第十一條 本社圖記長卷應由理事會主席妥慎保管不得替人作保或担保債務

第十二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四條 本社員工因事請假時，須經理事會主席核准，並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五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會主席考察外其餘員工每星期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六條 本社職員不盡忠職守者，由理事會主席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理事會

主席扣工或開除之。

第十七條 本社發出文件，或簽訂合同，均須經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八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一時由理事會主席召集經理司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

會主席為主席。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備查。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會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社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之評定員 一人專負評定社員信用之責。

第二條 本會評定員由社員大會互選出之。

第三條 本會評定員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與八月舉行常會各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會主席或評定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評定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各評定員均須親自到會絕對不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評定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一）品行。以六十分為滿分。

1. 誠實十分；

2. 勤勞十分；

3. 節儉十分；

4. 和睦十分；

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會規則

二

5. 不爭訟五分；

6. 不賭博五分；

7. 不用洋貨五分；

8. 不吸紙烟五分。

(二)能力。以二十分爲滿分。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3. 識字五分；

4. 知算五分。

(三)財產。以二十分爲滿分。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2. 儲金五分；

3. 股金五分。

(四)熱心公益，以二十分爲滿分。

1. 熱心本社社務五分。

2. 努力地方自衛五分；

3. 盡力農村教育五分；

4. 捐助慈善經費五分。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二十分爲滿分，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

(一) 百分以上爲甲等；

(二) 百分以下八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 八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四) 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爲丁等；

(五) 不滿四十分者爲戊等。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交各出席評定員逐一評定，接表計分，

再由主席彙集該表總分數，以評定員人數除之，爲總平均分數，按名列入信用程度表，並加蓋私章，其餘各評定員，則於最末行簽名蓋章，完畢後，交由理事會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遇提出本會評定員姓名時，該評定員應臨時避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拒絕旁聽。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會規則

四

第十二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

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範本)

- 第一條 本社經營放款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社放款，以貸放與社員爲限。
- 第三條 本社放款分下列幾種：
 - 一、定期信用放款；
 - 二、活期信用放款；
 - 三、定期抵押放款；
 - 四、活期抵押放款。
- 第四條 凡憑信用借款，一次借去整數，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爲定期信用放款。
- 第五條 凡憑信用借款，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爲活期信用放款。
- 第六條 凡憑信用借款，並繳納抵押品，一次借去整數，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爲定期抵押放款。
- 第七條 凡憑信用借款，並繳納抵押品，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者，爲活期抵押放款。

第八條 定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二年，活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如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商定之。

第十條 本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社估定抵押品價格百分之六十。

第十一條 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第十二條 凡抵押品屬不動產者，其契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交由本社收執。

第十三條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須經本社審查，認爲合法，並無糾葛情事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第十四條 凡以尙未收獲之產品，與在飼養之牲畜等作抵押品，不能以該項抵押存於本社者，得將該項抵押品名稱價格數量等，詳細註明於借款申請書中，證明在放款期限內，該項物品一抵押於本社，在可能範圍內並須設法標明之。

第十五條 凡以農產品及其他易於保存之動產作抵押品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檢查質量，儲存倉庫，並酌收最低儲藏費。

第十六條 本社收到抵押品，當給與抵押品收據，期滿時，憑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及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

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抵押品存據，或發還抵押品。

第十七條 凡向本社借款者，須先填寫借款申請書，送請本社調查後，由理事會按照社員信用程度表審核，並決定其額數。

第十八條 本社貸與社員之款項，按月 分 厘計息，其應計息期間，以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止。

第十九條 本社對於借款社員之用途，有隨時查詢之權。

第二十條 本社在放款期限內，發現借款社員有違反借款申請書記載情事時，本社得責令社員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照章科罰之。

第二十一條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如有延欠，得照章處分之。

第二十二條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還款時，應在到期一月前具函，或來社說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方為有效，惟展期前應結清到期應還利息。

第二十三條 定期之借款，如在未到期前，欲償還一部份或全部，可商得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期計算利息。

第二十四條 本社於決算時，對於各種活期放款尚未到約定還清期者，本社將決算日前應計之利息算出，轉入各借戶項下，歸下期並計之。

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

四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存款規則（範本）

- 第一條 本社經營存款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 第三條 本社存款，分下列幾種：
一、定期存款。
二、活期存款。
- 第四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款項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存款，交事務員驗收。
- 第五條 此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給定期存款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活期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交存戶作存款憑證。
此項證書及存摺，均由主席理事蓋章，方為有效，存款人應將證書或存摺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 第六條 存戶取款時，應憑證書或存摺，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

信用合作社存款規則

二

，與存款時所留印章或指樣式樣相符，方可照付。

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者，取款人須於事前通知本社，凡取款超過十元者，於三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於七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於十日前通知。

第七條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明屬實，方可支取款項。

第八條 存戶如遺失證書或存摺時，應即將該證書或存摺之號數，及存款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在半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發。

第九條 凡以銅元角洋及雜幣來存者，均須照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條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提取本息，亦不得轉戶或換給證書，但得由存款人以證書向本社請求押款，其利率臨時議定之。

前項押借款項，如存戶為非社員，不得請求。

第十一條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國幣三十元以上，最短期限，須滿六個月。

第十二條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 一、定期六個月以上，年息 厘
- 二、定期九個月以上，年意 厘

三、定期一年以上，年息 厘

第十三條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如欲續存須來本社換領證書，以換證書之日起息。

第十四條 活期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須國幣十元以上，嗣後續存一次，至少須國幣五元以上。

第十五條 活期存款金額，在五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第十六條 活期存款月息 厘，每年終結息一次轉入本金計算。

第十七條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一日起，至支款之前一日止。

第十八條 存摺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記，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有誤記，可隨時告知本社，查明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第十九條 存款人將存款全數取還時，證書或存摺，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二十條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款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人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證書或存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證書或存摺上，以資遵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信用合作社存款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範本)

第一條 本社經營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委託本社代理收付款項。

第三條 本社代理收付款項，分下列幾種：

一、賦稅。

二、償款。

三、貨款。

四、匯款。

第四條 本社代理收付各種款項，由理事會分別規定徵收其手續費或匯費，但代理收付賦稅或大宗款項時，得由理事會臨時商定之。

前項手續費，須於委託時繳納，但代付款項，理事會認為確有信用。並具有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委託本社代收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委託代理收付款項願書，依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交事務員驗收。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信用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第六條 本社接受委託代收款項後，即須以書面通知繳款者，將應付款項如數擲下。

第七條 代收款項收到後，即將委託者交下附件轉交，並一面填發代收款項收據，交繳款者收執，一面將原款送交委託者，取具收據。

前項款項，如未能收到時，亦應報告委託者，並須將交來附件原數付還。

第八條 凡委託本社代付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委託代理收付款項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應付款項，交事務員檢收後，當即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第九條 本社接受委託代付款項後，即須將原款送交受款者，並取具收據，其有附件者，亦須同時取回，轉交繳款者。

第十條 本社經收各種款項，轉交對方受款人後，均應將取具收據轉付繳款人，換回本社收據，以清手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儲金規則（範本）

- 第一條 本社辦理儲金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儲金，但對於社員之儲金，得給以較優之利率，以示鼓勵。
- 第三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只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金。
- 第四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三百元為限，餘額之儲金，不付利息，但經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國幣一角者，始為記入儲金分戶賬，及儲金簿，滿國幣五角者，始計利息。
- 第六條 本社為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國幣二分之儲金小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劃五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五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上加蓋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保存，一俟該券上粘貼之票值國幣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作為現款，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

第七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

儲金，交事務員驗收後，即由事務員填給儲金簿，交儲金人執存，此後如儲金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八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款項與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本社驗收後，即將存入金

額等，依次記入簿內，交還儲金人執存，本社記載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儲金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儲金人不得自行塗改。

儲金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儲金，本社概不負責。

第九條 儲金人取款時，應憑儲金簿，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

與儲金時所留印章或指模相符，方可照付，但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三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十日前通條。

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第十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事務員記明於儲金簿內，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發見簿內有

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交由理事會議處。

第十一條 儲金人如遇印章遺失，須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明屬實，方可支取款項。

第十二條 儲金簿遺失時，儲金人應即將該簿號數及儲金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

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遇半月後毫無糾葛，並經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

第十三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儲金人將該簿交由本社，請予換給新簿，應繳費五分，即將舊簿註銷，並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第十四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或污損尚未換時，儲金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第十五條 儲金利息，按年息六厘計算，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

第十六條 本社計息，以五角爲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而利息之尾數，在一分以下，則採四捨五入法，不足五厘者，作爲一分，不足五厘，概不計入。

第十七條 計算利息，每次儲金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爲止，其起止時間，不及一句者，概不計息。

第十八條 儲金人如欲將儲金賬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交出，並向本社事務員聲明，其賬目即截至交出儲金簿之日爲止，應得之利息，照章清算，列入儲金簿內，結出前後之存數，由該儲金人填具支款單，依照手續付款。

第十九條 儲金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爲儲金終止，儲金簿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二十條 儲金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儲金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儲

信用合作社儲金規則

四

金簿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儲金簿上，以資遵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供給合作社模範範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供給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 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 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不吸食鴉

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 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核准。

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

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

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

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一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

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務。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舉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決議

。但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位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由主席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於會議紀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購進左列物品售於社員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製造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四十一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之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徵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售貨價格，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如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徵收月利一分六厘以內之利息，並得令覓交保證人或抵押品。

第四十四條 本社對社員交易應由本社先期分送購貨摺或採用發票制度記載物價或數量以便年終結算按

社員購置量之多寡分配盈餘。

第四十五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徵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丙

，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運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〇

第四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消費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 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 各社員
-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為合格。
-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 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

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

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二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一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

。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

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務。其

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

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舉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決議

。但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由主席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於會議紀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購進左列物品售於社員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製造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四十一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之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徵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售貨價格

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爲主。

第四十四條 本社對社員交易應由本社先期分送購貨摺或採用發票制度記載物價或數量以便年終結算按

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盈餘。

第四十五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徵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

，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

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

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〇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供給消費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江
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社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員均應受本社理事會主席之指揮與監督。

第三條 本社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業務之執行事項。

二、事務員 分掌文書帳簿，採辦貨物銷售貨物及雜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社業務擴大時，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並得僱用工役。

第五條 本社購置貨物種類及數量，須經理事會核准。

第六條 本社如因擴大業務範圍舉行債務時，須由理事會擬具擴大業務計劃及舉債數額提交社員大會決議始得進行。

第七條 本社理事會主席及各職員執行任務時，如違反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致本社遭受損害時均應對本社負賠償之責任。

第八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支付時，須由理事會主席或經理簽名蓋章。

第九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六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其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六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每至月底應作總結算一次。

第十四條 本社理事會須於每月底將本月份社務業務情形造具月報三份，以二份送呈縣政存轉，以一份送監事會審核後置於本社事務所，以供社員閱覽。

第十五條 本社各種簿記文件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由理事會永遠保存。

第十六條 本社圖記長職由理事會主席妥慎保管，不得替人作保或担保債務。

第十七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員工遇必要時須做夜工，但得酌給津貼。

第十九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二十條 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社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會主席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察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社職員不盡忠職守者，由理事會主席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理事會主席扣薪或開革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發出文件或簽訂合同，均須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六時由理事會主席召集經理司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事會主席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報告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供給消費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供給消費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範本）

- 第一條 本社經營進貨售貨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社進貨種類，應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際需要，以定採購之標準，並以國貨爲限。
- 第三條 本社進貨數量，須視全社社員消費量之多寡，及當地交通季節等關係酌定之。
- 第四條 本社進貨來源，在聯合社未正式經營批發業務以前，以直接向生產、運銷、合作社及農場工廠或批發行所大量購入爲原則。
- 第五條 本社得與生產、運銷、合作社及農場工廠或批發行所接洽，締結契約，寄售貨物，但以聯社未曾供給之物品爲限。
- 第六條 本社預定採購之貨物，事先須確實調查價格，並精密鑑定品質。
- 第七條 本社對外訂購大批期貨時，由經理或主席理事商承理事會辦理，並應將定貨日期貨品名稱商標等級數量價格及折扣並交貨日期等項，詳細記載於定貨簿或定貨單內。
- 第八條 本社收進貨物時，由經理督率事務員點驗，應將收貨日期與品名等級數量進價及估計售價，詳載於進貨簿內。
- 第九條 本社業務發達時，得購買原料，自行製造或加工。

第十條 本社售貨價格，不得高於市價，應將所有貨物之價目，列表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爲原則，但社員確因婚喪急需，經理事會審查屬實者，應由社員提供抵押品或社員二人担保，得准暫時賒買，限期六個月以內歸還，期內並須以月利八厘計算利息。

第十二條 社員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品名數量價值於摺內，並加蓋私章，此摺如有遺失，須向本社聲明作廢，另行補領，將以前所購貨物，補填於新摺之內。

第十三條 本社售出貨物時，除將日期品名數量價值等項註明於社員購貨摺及登入本社日記帳外，並須分別過入銷貨分戶帳，以便年度終了結算時，與社員購貨摺校對，作攤還盈餘之根據。

第十四條 本社交易上使用貨幣，以法幣爲本位，其最小單位爲分，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 本社售貨用之度量衡，採取新式市用制。

第十六條 本社遇有新進貨物或某種物價特殊升降時，應將品名商標售價及其優點或升降原因，於本社揭示處公佈週知，但不得採用離奇廣告或虛僞折扣。

第十七條 本社貨物，除門市零售外，爲謀社員便利，得由社員邀集同一目的社員十人以上商請本社將日用必需品，按時送達。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得委託本社代辦貨物，但須先將品名數量價格期限等項用書面商請本社以便辦理，並須預繳貨價一部或全部，貨物到社時，憑原發票結算，通知領取，過期不取，遇漲價時，由社另行發售，並得就預繳貨價內扣收原定貨價全部百分之五違約金，遇跌價時，應俟社中將該貨全部售清後，結算實損若干，並連同前項違約金，一併就預繳貨價內扣除，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供給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



生產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責任 祿 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 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

，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並從事 生產或有

生產原料或工具者為合格。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 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 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

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

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始得解除，但本

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二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

。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 年。每年改選 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

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為時

，代表本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

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

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准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件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於會議紀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

決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業務如左：

第三十九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之

由各社員 供給之。

第四十條 本社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徵收社員之

徵收時得按照當地時值付價。

第四十一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儘先任用社員及其家屬。

第四十三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之。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業務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五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

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六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

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生產物之價格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八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九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生產合作社模範章程



生產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社章程第二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員均應受本社理事會主席之指揮與監督。

第三條 本社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業務之執行事項。

二、技術員 掌理技術指導及設計事項。

三、事務員 分掌文書賬簿統計並保管設備及雜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社業務擴大時，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及工人但應依社章第四十二條規定儘先任用社員及其家屬。

第五條 本社理事會主席及各職員執行任務時如違反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致本社遭受損害時均應對本社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本社如因擴大業務範圍舉行債務時須由理事會擬具擴大業務計劃及舉債數額提交社員大會議決始得進行。

第七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支付時須經理理事會主席或經理簽名蓋章。

第八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六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六時以後現款出納併入次日清算，每至月終，應作總結算一次。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九條 本社理事會須於每月底將本月份社務業務情形造具月報表三份以二份送呈縣政府存轉以一份送由監事會審查後置於本社事務所內以供本社社員閱覽。

第十條 本社各種簿記文件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由理事會永遠保存。

第十一條 本社團記長職由理事會主席妥慎保管不得替人作保或担保債務。

第十二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員工遇必要時須做夜工但得酌給津貼。

第十四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五條 本社員工因事請假時須經經理核准並請人代理其權務。

第十六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會主席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七條 本社職員不盡忠職守者由理事會主席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理事會主席扣薪或開革之

第十八條 本社發出文件或簽訂合同均須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一時由理事會主席召集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等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理社員大會通過呈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

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 社員之

產品增進其收益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爲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不吃食鴉

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並有 產品之一種以上可資運銷者

爲合格。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寫入社願書，經社員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始得解除。但本社於

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為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

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

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每年改選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

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程，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決議。但

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 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托其他

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

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

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

，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運銷之物品如下

第三十八條 本社社員非經理事會允許，不得自行出售前條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徵收相當違約金。情節重大者，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名。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隨時向社員徵求關於 產品之報告，並行爲必要之調查。

理事會得指定時期，通知社員送交或派員往收其 產品。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四十一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

產品時，須檢查其數量品質等級，檢查標準及方法，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其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收受。

第四十二條

社員委託運銷時，不得指定價格及期限，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社員已交

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

以

內。按產品種類分別臨時規定之。

前項預借代價及利息，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徵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社員分配代價之計算期，由社務會決定之，每計算期內所運銷物品之代價，按照各該期內

社員委託運銷物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分配之。

本社收受社員之物品，於各該計算期內不能脫售時，由以後脫售之同種類同等級物品之代

價中儘先分配代價。

第四十六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

會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第四十八條 預借代價及其利息手續費，均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九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

一百分之，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經理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之手續費比例分配之。

第五十一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運銷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江西南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員工均應受本社理事會主席之指揮與監督。

第三條 本社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業務之執行事項。

二、事務員 分掌文書帳簿，與征集推銷產品及雜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社經理加工業務時，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並得雇用工人。

第五條 本社運銷農產品種類及數量，須經理事會核准。

第六條 本社章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應由理事會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本社理事會主席及各職員執行任務時，如違反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致本社遭受損害時，均應對本社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支付時，須經理事會主席及經理簽名蓋章。

第九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六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其六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每至月終應作總結算一次。



運銷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二

條 本社理事會須於每月底將本月份社務業務情形造具月報表三份，以二份送呈縣政府存轉，以一份送由監事會審查後置於本社事務所，以供本社社員閱覽。

第十一條 本社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由理事會永遠保存。

第十二條 本社圖記長祇，由理事會主席妥慎保管，不得替人作保或担保債務。

第十三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社員工遇必要時須做夜工，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六條 本社員工因事請假時，須將經理核准，並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會主席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八條 本社職員不盡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薪或開革之。

第十九條 本社發出文件或簽訂合同，均須經理事會主席理事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一時由理事會主席召集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等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呈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運銷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運銷合作社產品運銷規則(範本)

- 第一條 本社經營產品運銷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社運銷產品，以社員之生產品爲限。
- 第三條 社員之生產品，凡經社員大會議決爲運銷之產品者，非經理事會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 第四條 社員委託本社運銷產品時，應填具託售產品願書，並將其產品送交理事會檢定等級，規定標準價格，再交由司庫分倉儲藏，填發收據爲憑。
- 第五條 本社倉庫，於必要時，得向保險公司保險。
- 第六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經本社評定等級，規定價格後，得申請預支該產品估定價格之半數，但在該項產品，未曾出售以前，應照一般借款認息，俟出售後，本息收回之。
- 第七條 社員產品在運銷期內，除品質變壞，及遇人力不能抵抗之損失外，其餘損失均由本社負責賠償。
- 第八條 本社受社員委託運銷產品，得由社員填具估價期限表，以備查考。
- 第九條 本社運銷產品，以直接售與消費者爲原則，但事實上不可能時，得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之。

運銷合作社產品運銷規則

二

第十條 產品估定價格，以成本價值爲原則，至高不得超過市價。

第十一條 產品運費，依全部所發多寡，分攤計算之。

第十二條 運銷手續費，至多不得超過產品售價百分之五，至少不得低至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產品等級，依照本社產品檢定辦法檢定之。

第十四條 產品出售後，本社除扣去預付價格之本息，及運費手續費外，餘數按照各社員繳交產品之等級數量扣計，分別付還各該社員，並列表於本社揭示處公布週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運銷合作社產品檢定辦法(範本)

- 第一條 本社檢定產品，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社產品檢定，由理事會執行之。
- 第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運銷之產品，須經理事會檢定等級，方得承受運銷，加工製造者亦同。
- 第四條 檢定產品標準，應依社員大會之決定，其檢定表另訂之。
- 第五條 產品檢查後，如認為不及規定標準時，概不運銷。
- 第六條 產品檢定後，須得評定結果，標明於各產品上，並通知該產品所屬之社員。
- 第七條 產品評定等級後，即交司庫分別儲藏，待時運銷或加工。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公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公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自設 供社員之

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爲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

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爲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 人之介紹，或直接向本社請求，經

公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

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始得解除。但本社於

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二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一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

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會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及二個以上出席社員於會議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業務上之設備如左。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 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各種設備之利用費，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

理事會訂定之。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毀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第四十一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 以內繳清。

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

者應徵收月利

之延期息。

第四十二條 公用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准許非社員利用之。

第四十三條 理事應考覈利用設備之實況，遇有違反利用條件者，應立時停止其利用。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得聯合他社共同置辦，其利用方法及利用費，由各社協議後分提各社社員大會徵求同意。

第四十五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均應服役，其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技術事項，本社得聘專門人員擔任之。

前項專門人員得與他社聯合聘用。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七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八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

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

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之利用費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九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公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〇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公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江西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社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員工均應受本社理事會主席之指揮與監督。

第三條 本社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業務之執行事項。

二、事務員 分掌文書帳簿及管理本社各項設備等事項。

第四條 本社業務擴大時，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並得僱用工役。

第五條 本社如因擴大業務範圍舉行債務時須由理事會擬具擴大業務計劃及舉債數額提交社員大會決議始得進行。

第六條 本社理事會主席及各職員執行任務時，如違反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致本社遭受損害時，均應對本社負賠償之責任。

第七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支付時，須由理事會主席或經理簽名蓋章。

第八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六時結算一次，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其六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每至月終應作總結算一次。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公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二

第九條 本社理事會須於每月底將本月份社務業務情形造具月報表三份，以二份送呈縣政府存轉，

以一份送由監事會審查後置於本社事務所內，以供社員閱覽。

第十條 本社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由理事會永遠保存。

第十一條 本社圖記長擬由理事會主席妥慎保管，不得替人作保或担保債務。

第十二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員工遇必要時須做夜工，但得酌給津貼。

第十四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缺席或請假。

第十五條 本社員工因事請假時，須經經理核准並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六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會主席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七條 本社職員不盡忠職守者，由理事會主席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者由理事會主席扣薪或開革之。

第十八條 本社發出文件或簽訂合同，均須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一時由理事會主席召集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等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公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各種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通則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施行二十六年三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各種合作社舉行社員大會時，其議事之規則概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社員大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 一、決定社員之入社社。
- 二、決定出社社員之請求退還股金。
- 三、決定業務方針。
- 四、處理社員對理事監事不滿意事件。
- 五、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及區聯合會代表或特種委員會之委員。
- 六、決定公積金之保管與用途。
- 七、製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 八、通過預算決算。
- 九、審查年度報告。
- 十、其他依合作社法及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三條 臨時社員大會議事範圍，應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三分之一以上附議，亦得提出討論。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各種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通則

二

第四條 社員大會，由主席就出席社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担任紀錄。

前項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永遠保存。

第五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區聯社選派非本社之區域代表人員代表列席。

前項列席代表，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得准所在鄉村農民，或團體代表，入會旁聽，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會場席次，以抽籤法編定之。

第八條 社員出席大會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九條 會議時間，每日由上午 時起，至下午 時止，遇有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條 社員出席後，非宣告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一條 發言時，須起呼立主席，報告座次號數，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遇二人以上同時起立時

以先起立者，先發言。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辯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社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點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至十分鐘。

第十四條 每議案討論時間過長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五條 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行討論，但區聯代表請求複議時，得由主席提交複議。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種合作社社員大會旁聽通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二十六年三月一日修正

- 一、各種合作舉行社員大會時，其旁聽規則，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二、旁聽人須先向理事會領取旁聽券。
- 三、旁聽人入場時須繳驗旁聽券。
- 四、旁聽人須按旁聽券號數就座，不得混亂席次。
- 五、旁聽人不得喧嘩，或擾亂秩序。
- 六、旁聽人不得發言，或接耳談笑。
- 七、凡旁聽人有不遵守規則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 八、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種合作社社員大會旁聽通則



各種合作社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二十六年三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各種合作社選舉職員，悉依本通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種合作社選舉，以記名聯記投票法或由社員提名再以黃黑豆投選行之。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各合作社社員為限，並須繳驗股分證書。

第四條 各種合作社選舉職員時，須有該社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五條 各種合作社職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選舉時，由社員公推主席一人，並由主席指定紀錄員一人，監票二人或三人。

第七條 紀錄員及監票員之職務如左：

(甲)紀錄員之職務：

一、會議紀錄；

二、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三、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四、紀錄每人所得票數；

五、計算所投票數是否與總權數相符。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各種合作社職員選舉通則

二

(乙) 監票員之職務：

- 一、檢驗股份證書；
 - 二、分發選舉票；
 - 三、維持會場秩序；
 - 四、監察選舉有無舞弊事宜；
 - 五、核對所投票數是否與所發票數及到會社員人數相符。
- 第八條 社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 一、交換選舉票；
- 二、亂離席次；
- 三、互相談笑；
- 四、互相窺望。

第九條 社員如有諮詢，應起立報告，請主席或監票員解答，

第十條 選舉時須用預製之選舉票或黃黑豆，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社員不能填寫選舉票時，應先起立，報告主席，請主席指定監票人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十二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匭。

第十三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會場內舉行之。

第十四條 開票時，紀錄員應先報告到會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指定唱票員，記票員，分任唱票記票各事。

第十五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一律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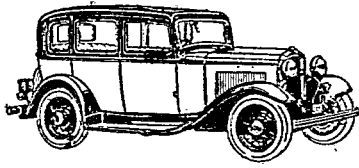
- 一、非該社預製之選舉票者；
- 二、字跡糊塗，不能辨識者；
-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票	員	職	舉
~~~~~			
社			
作			
~~~~~			
會			
~~~~~			
一、理事			
5. 4. 3. 2. 1.			
二、監事			
5. 4. 3. 2. 1.			
三、特種委員			
7. 6. 5. 4. 3. 2. 1.			
選舉人(簽蓋)			

選舉票式樣

各種合作社職員選舉通則



# 各種合作社理事會議事通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公佈二十六年三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各種合作社理事會舉行會議時，其議事規則，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理事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遇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出席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理事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社員大會及預備大會提案。

二、作成對於社員大會或監事會之報告。

三、辦理社員入社出社之手續。

四、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五、討論業務進行方法。

六、擬訂各種章程。

七、編製預算決算。

八、任免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其他職員。

九、其他依社章所規定事項。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各種合作社理事會議事通則

二

第五條 理事會非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理事會表決議案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理事會議事紀錄由理事中推定一人紀錄之。

前項議事記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八條 理事會舉行會議時，須先行函約監事會主席列席，監事會主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理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十條 會議時日，由理事會主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種合作社監事會議事通則

廿一年九月卅日  
廿六年三月一日修正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種合作社監事會舉行會議時，其議事規則，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監事會開會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遇監事會主席缺席時，由出席之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監事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及預備大會提案。

二、作成對於社員大會之報告。

三、審查理事會之報告。

四、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五、監查理事及其他職員執行社務之行爲。

六、審查業務進行之報告。

七、監查財產。

八、審核賬簿。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各種合作社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

九、討論代表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之事項。

十、其他依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五條 監事會非有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監事會表決議案，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監事會議事紀錄，由監事中推定一人担任之。

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永遠保存。

第八條 監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九條 會議時日由監事會主席規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 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社保護農作物規約（範本）

一、凡在本社業務區域內，社員或非社員，關於農作物的保護，都要遵照本規約的規定。

二、農作物保護的方法如左：

甲、禁止損傷；

乙、搜集害虫；

丙、巡防竊偷；

三、凡社員非社員畜養的牛豬鵝鴨鷄等，在公佈禁條以後，就應該實行栓飼，嚴禁跑入農地，踏害農作物，如有違者，按下列罰款：

甲、大牛罰銀二角

乙、乳牛（已上繩者）罰銀一角

丙、大豬罰銀一角

丁、乳豬罰銀五分

戊、鵝鴨罰銀三分

己、鷄罰銀二分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四、凡社員非社員農作物遇有害蟲發現時，就應該趕快各將自己作物上的害蟲搜集除盡；並要依照規定期限做完。

五、凡社員非社員農作物到成熟期，就應該大家相互巡防竊偷；在必要時，並要聯合組織巡查隊或分區駐防。

六、凡保護農作物一切的設備，概由本社購置。但非社員的使用費；得酌量增加。

七、凡保護農作物一切的禁條，概由本社公佈執行，非社員有絕對遵守的責任。

八、凡社員發現有對於農作物不利行為者，應負報告本社的義務；如或徇私不報，日後發覺時，與當事人一樣罰款。

九、本規約及根據規約發生附件，經由社務會擬定，公告各非社員，於五日內表示意見後，再提交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省縣主管官署備案。



## 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社經營造林業務實施辦法

- ⊖ 本會爲提倡合作社造林，俾地盡其利，以充實合作社業務，增加社員收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 合作社造林，每年分春秋二季進行，並以三月爲造林主要時期。
- ⊖ 合作社造林，以社營爲原則。關於整地種植等所需勞力，得按社員派工，勞動服務。
- ⊖ 合作社造林之林地，應參照當地情形，依左列辦法置備之；
  - 甲、就業務區域內公有之荒山荒地，由社向當地主管機關承領經營；
  - 乙、就業務區域內私有之荒山荒地，由社向業主訂定契約承租經營；
  - 丙、由社員提供適於造林之土地，或由社集資購置廉價之土地經營；
- ⊖ 合作社進行造林，應依照左列各點辦理；
  - 甲、應依照本會刊發之造林須知，斟酌當地風土及實際需要選定樹種，如法種植，所有不甚明瞭技術，得請駐縣農業推廣員指導之；
  - 乙、林地除劃爲森林區外，如栽植菓樹即劃爲菓園，並依次編號，樹立標記，以資識別。（如某社第幾森林區或第幾菓園）
  - 丙、應劃定一部位質較良好之區域，闢爲苗圃，培育苗木，以備下年補植及推廣之用。

丁、造林作業竣事後，苗木如有損害，在春季種植者，應於秋季補植之，秋季種植者，應於次年春季補植之；

⑥ 合作社造林所需種籽苗木，可呈請縣主管機關，由就近省縣區立苗圃撥給，或向農林機關廉價購備。

⑦ 合作社每年造林，統限於二月底以前計劃籌備完畢，並擬具經營辦法，管理規則，呈會核奪。在春季造林，應於三月底，秋季造林，應於十月底種植竣事。並須於種植竣事後一星期內，將樹種，種植地點，面積，株數，詳細列表，送由縣主管機關，轉呈本會查核。

⑧ 合作社於林地播種或植樹後，應遵照森林法擬具保護公約，張貼本村，並呈請當地政府出示保護。但前項保護公約，應先呈本會查核。

⑨ 合作社造林所必需之費用，應儘量由社自籌，如確不敷用時，得申請本會借款撥充，分期歸還。

⑩ 此項造林工作，列為合作社考成之一，如平均每社員種植面積達三畝，苗木達百株以上，而保護管理得法，經本會查明屬實者，即認為成績優良，酌予獎勵；其漠視造林，或種植後不加保護者，除令補植外，並酌量情形，予以處分。

⑪ 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或指導員辦事處，對於各社每季造林，應妥為籌劃，規定各社造林日期程序，由各負責指導員指導進行，限期竣事，並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派員分赴各社檢查，同時，將各社

造林地點，樹種，面積，株數，及經營方法，列表彙報，以便本會派員分赴各縣實地復查。

⑤ 前項規劃造林工作，列爲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正副主任，及指導員辦事處主任指導員，指導員，助理指導員工作考成之一，經本會復查後，視其成績，分別獎懲。

⑥ 各級聯合社造林，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⑦ 本辦法自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社經營造林業務實施辦法



#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

——本修正辦法業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整理農產調節供需並流通農村金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本省依法登記之農村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或農村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農倉

第三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農倉時應造具有關農倉設立之各項調查表農倉設立報告表連同農倉章程報由縣主管機關登記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備案

前項農倉非經縣主管機關登記不得設立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農倉時得經縣政府許可撥用當地公倉或就公有基地建築新倉

前項新倉建築應將設計圖樣及估價報由縣主管機關轉呈合委會核准如建築資金不敷時並得申請貸款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農倉受寄農產品以所屬社員爲限非社員之產品如合於受寄之標準者亦得經理事會同意受寄之

前項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托得保管倉儲積穀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六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農倉受寄物應以當地主要農產物適於長期保管者為限其種類由各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之

第七條 農倉受寄農產品時應將產品檢驗品質計算數量鑒定等級其不合規定者得拒絕受寄

第八條 農倉受寄農產品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章程規定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前項保管費在稻穀每担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國幣二分

第九條 農倉受寄農產品應照原受寄品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寄存期限分別填載倉單署給於寄托人

第十條 各寄托人所持倉單得為借款之擔保如以倉單向合作社或聯合社押借時其抵押借款之數量最

高不得超過倉單上所載存倉產品現值百分之八十

前項抵押借款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二厘

第十一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辦理押款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彙集倉單申請合委會或其他金融機關轉押貸款

前項貸款及倉單得由合委會就近指定機關核定及保管其貸款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十二條 農倉受寄產品之保管方法得由理事會妥為鑒定受寄產品之種類品質為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如為混合保管時應預得寄托人之同意

第十三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產品應以受寄原產品返還受寄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產品得以同種類同品

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十四條 農倉受寄產品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虫蝕而減少者其出倉時折耗各照當地習慣規定之但稻穀之倉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第十五條 農倉保管產品期間以十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該項產品下次新收穫期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農倉受寄產品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持倉單向農倉請求收回但應繳納保管期內應繳各費始能取出

第十七條 農倉受寄之產品保管期滿後寄託人不退回或請求展期不准時均得由合作社或聯合社得貸款機關之同意提出變賣得價除償還貸款本息及應繳納之費用外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十八條 農倉受寄產品得經寄託人同意代為整理加工或運銷但有抵押借款者並須得貸款機關之同意

第十九條 農倉受寄產品概用新制度量衡

第二十條 各縣縣政府對於已登記之農倉應責成當地區保長或保聯主任負責保護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得依據合作社法之規定免納營業稅

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地基所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均得免除之

第二十二條 農倉受寄產品遇有人力不能抵抗之災害致受損失時應立即報告縣政府派員勘驗轉報合委會核辦但應於可能範圍內一律投保火險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

四

第二十三條

合委會縣主管機關及貸款機關對於農倉受寄物賬簿表冊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均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每半年編造進出倉報告書收付款對照表每年度終了時編造收支計算表事業報告書按期報由縣政府轉呈合委會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或發生其他舞弊情事經查實後應按左列各項懲處之。

甲、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時縣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併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違

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元

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

乙、查有經辦人員或指導及監查人員發生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法處辦

第二十六條

各貸款機關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時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停止其貸款權

第二十七條

各利用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社經合委會特許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委會呈請

江西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由 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



## 合作社農倉章程(範本)

- 第一條 本社爲調整農產價格，活動農村金融起見，特參照農倉業法暨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之規定設立農倉(簡稱社會)。
- 第二條 本社倉於民國 年 月 日在縣主管機關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社員對於農倉均有參加之權利與義務，但社員親屬與僱用人於不妨害社員時，經理事會許可者，亦得准予參加。
- 第四條 本社倉由理事會管理，必要時得設農倉委員會經理之。
- 第五條 本社倉業務爲辦理主要糧食之寄托保管儲押貸款或加工調製等事。
- 第六條 本社倉收受之農產品，以社員自己所生產或向佃戶收取直接來倉委託者爲限。
- 第七條 本社倉收受之農產品，應檢查其品質色澤形狀容量秤量，其檢查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社倉之農產品進倉出倉及堆卸曝晒之工役，概歸委託者担任。
- 第九條 本社倉收受農產品時，應發給倉單以爲憑證。
- 第十條 本社倉保管之農產品以品質種類相同之物品混合儲藏爲原則，其存倉期間最長十個月，保管費從量或從價計算及數額標準，概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社倉得由社員以倉單向本社抵質貸款，其數額不得超過存倉農產品現值百分之七十，並按月一分厘計息。

第十二條 本社倉在存倉期間應盡力保護其安全，但遇天災盜劫及人力不能抵抗之事變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本社倉農產品存倉期滿而寄托人不來提取者，除經展期者外，得代為變賣抵償保管費押款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十四條 本社倉對於農產品之進倉出倉，須經當地保甲長臨場監證，並於倉單內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五條 本社經營農倉業務之倉庫，得租用公倉或私倉，或利用祠廟修建倉庫？

第十六條 本社經營農倉業務之資金，得以所收農產品為担保所發行倉單呈送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特約金融機關為再担保，申請貸款週轉之。

前項貸款期限及利率臨時商定之。

第十七條 本社經營農倉於每年業務開始及終結時，均應呈報縣主管官署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參照中央農倉業法及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暨本社章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機關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 合作社聯合社農倉章程（範本）

- 第一條 本聯合社爲整理農產，調節供需，並活動農村金融起見，特參照農倉業法暨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之規定，設立農倉。
- 第二條 本農倉於民國 年 月 日在縣主管機關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聯合社所屬各社及社員，對於本農倉均有參加之權利與義務。但社員親屬與僱用人於不妨害社員時，經理事會許可者，亦得准予參加。
- 第四條 本農倉由本聯合社理事會管理，必要時得另設農倉委員會經理之。
- 第五條 本農倉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受寄物之保管
  - 二、受寄物之押款
  - 三、受寄物之調製
  - 四、受寄物之委托運銷
- 第六條 本農倉受寄之農產物以本聯合社所屬各社社員自己所生產或由佃租收入者經由各社交來爲限。如社員直接入倉時，並須經所屬合作社書面證明。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合作社聯合社農倉章程

二

第七條 本農倉受寄之農產物，以主要糧食爲主。但在不妨害保管時，並得承受左列各物品之寄

托：

茶棉麻菸葉花生菜子瓜子等及手工藝品。

第八條 本農倉受寄之物品，應檢查其品質色澤形狀容量稱量，其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農倉關於受寄物進出倉庫及堆卸曝曬之工役，概歸委托者担任勞力或用費。

第十條 本農倉受寄之物品，如有特殊改良者，應設法表彰之。

第十一條 本農倉對於受寄物之保管，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受寄物品經檢查驗收後，即應發給倉單。

二、保管之物品，其產地、品質、種類、等級、生產年度相同者，以混合保管爲原則，其不同者，得區分各委托者分別保管。

三、存倉期間以十個月爲限。

四、保管費，按月從量或從價計算。其數額另定之。但分別保管者，至少須加收四分之一

五、保險費，照實加收，不另給保險單。如未代保險者，不得收保險費。

六、受寄物在存倉期間，應盡力保護其安全。但遇天災盜劫及人力不能抵抗之事變，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本農倉對於受寄物品之押款，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凡持有倉單者，得抵質賬款並換發儲押證；
- 二、押款數額普通存倉物品現值百分之七十為限，但在特別情形時，至多不能超過百分之八十；

三、利率按月一分；

四、農產物遇市價低落時，得通知限期提前取贖或增補押品，遇飛漲者，委托者，因無力贖取，亦得申請代為變賣。

第十三條 本農倉對於受寄物之調製，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委托調製者，應呈驗倉單並隨同填載品類等級數量之申請書，一併提出；
- 二、調製農產物之作業，得斟酌一定數量同等品質，綜合辦理之；
- 三、代為調製之物品，得收取最低手續費，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農倉對於受寄物之運銷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委托運銷者應呈驗倉單並隨同填載品類等級數量之申請書一併提出；
- 二、運銷物品之方法及價格，概由本聯合社理事會或農倉委員會決定之，但委托者，得依當時情況限定最低價格；

三、代為運銷之物品，得酌收最低之手續費，但需要改裝運輸時，應繳納裝運費；

四、農產物買價，於產品脫售後，交付於委托者，並清除保管裝運手續費或押款本息。

### 第十五條

本農倉對於受寄物之出倉，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凡保管之農產物，請求提取出倉時，須將年月日記載於單證並簽名蓋章，送交理事會或農倉委員會；

二、倉單經抵質貸款者，非清償其本息之全部贖取倉單，不得請求出倉；

三、受寄物出倉，須經本農倉收清一切應繳費用及墊款後，方得交付；

四、請求存倉之物品一部份出倉者，應按照出倉比率數繳納各項費用或押款本息，並須將從中取出之等級、數量、日期，記入於倉單內，由雙方共同簽名蓋章；

五、受寄物存倉期滿，不予取出，除經核准展期者外，即行將其存倉物品變賣，抵償保管費，押款本息及墊付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 第十六條

本農倉設置方法如左：

前項建築新倉，得呈准主管機關，儘先撥用公產或立契永遠承租，並得向外借款補充建築經費。

### 第十七條

本農倉經營押款業務時，得以所收物品担保所發行之倉單，交由本聯合社轉送江西省農

村合作委員會，或特約金融機關爲担保申請貸款週轉之。

前項貸款期限及利率，臨時商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農倉會計獨立，一切收付另立帳簿記載之；並須每年一月七月按期造具進出倉報告書，收付款對照表，交由本聯合社，呈由縣主管機關，核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核。

### 第十九條

本農倉於每年度開始，應將左列事項，詳細報由縣主管官署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一、倉庫地點及交通狀況；

二、倉庫座數及基地面積；

三、倉庫圖樣及收容力量；

四、倉庫資金及調撥方法；

### 第二十條

本農倉於每年度終了，應編造收支計算表及事業報告書，報由縣主管機關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參照中央農倉業法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及本聯合社章程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合作社聯合社農倉章程





##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押款須知

一、凡不願賤買自己生產之稻穀或其他可保存之大量農產品而又需要用款者，均得以其稻穀或其他產品，向農倉押借款項。

二、社員將產品交倉儲押時，須潔白乾淨送入倉屋，由保管員當面過搗過桶或過秤。

三、每社員儲倉限度，不得超過每一社員在全部倉屋容量中平均容量之三倍，並不得超過五十担。（例如全部倉屋容量二千担，社員人數為一百，每社員平均容量為二十担，三倍即為六十担，但其最高額以五十担為限）

四、產品進倉以後，保管員立即填發存單，交社員收執。

五、社員領得倉單後，需要借款時，即將倉單送社押款，其押款成數，由社按照當地市價，並參酌前兩年價格規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市價八成。（例如本年稻穀每石市價為二元，前兩年此時平均為二元四五角以上，可照市價八成押款；如本年為兩元，前兩年此時亦不過二元，最高押價不得過七成或六成。

六、合作社如現款不敷放借時，得先行收受社員之倉單，彙送縣辦事處轉交貸款機關，申請借款，俟款借到後，即行放借與各押款社員。

- 七、社員押款期間，至長不得逾十個月，並不得逾押品新收穫季節，但得分批取贖或委託合作社代賣。
- 八、社員押款利息至多月息一分二厘，保管費每担每月至多一分五厘。
- 九、產品出倉時，社員應於五日前，向合作社還清押款本息，由合作社轉還與貸款機關，取出倉單，交還原社員領回，由其持赴農倉交清保管費，照規定出倉折耗，十足出倉，非憑倉單概不得出倉。
- 十、還款時，如社員無法籌款者，得先期委託合作社將所存產品代賣，扣除應還之本息及保管費或運輸費用後，有餘發還，不足追補，其逾期不還者，以委託論，由社代賣。

##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保管須知

- 一、農倉保管員，由理事會推定之，負倉儲品之保管責任。
- 二、保管員對於進倉之稻穀，須一律潔白乾淨，認真過搗過桶或過秤後，方准入倉。
- 三、保管員收受產品後，應隨發倉單，一聯交社員收執，一聯交社存驗，一聯由保管員保存。
- 四、保管員對於農產品之進倉出倉，須邀請理監事長臨場監證，並於倉單上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 五、存倉產品，經指定向外押款驗封後，保管員須注意封條不准損壞，如遇有虫害水濕等重大危險發生時，應立即報由理事會設法救護。
- 六、農倉保管之稻穀，須憑倉單，方得取贖；取贖時，依照規定折耗十足出倉，如發生空倉單或無倉單出倉者，以舞弊論。
- 七、農倉稻穀保管費，每担每月至高一分半，由理事會酌定保管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總額之半數。
- 八、保管員如被發現有徇私舞弊情事時，須由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勒令其賠償全部損失，並送交縣政府嚴懲。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保管須知



辦理合作行政法規

# 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民國廿五年九月八日第  
九〇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 一 目標

本省農村合作事業，因歷年奉令辦理匪區農村救濟及水旱災區農振，先後奉指定推進之縣區擴增至七十八縣一市，工作所需，偏重振濟，不及專力建設。現定自二十五年度起，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推行合作之唯一目標，遵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所規定，除開發礦產提倡徵工兩項外，關於振興農業，鼓勵畜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各項，在本省農村方面，皆竭力提倡，以合作方法，促其實現，俾令能富能均，建立民生主義社會。

## 二 原則

本省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依左列三項原則辦理：

### 一、分區推動五年普及

在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之目標下，現時農民教育程度過低，農村經濟條件缺乏尤甚，儘本省政府現有經費人材，實難普遍同時進展，應就已有合作基礎之七十八縣一市參照全省交通位置，劃分區域，每區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指定中心工作縣份，集中力量，儘速完成，然後以次推廣。凡經指定為某區中心工作所在地為示範縣份，其次為推廣縣份，又次為普通縣份，計第一年指定示範縣十，推廣縣二十，普通縣四十，以後每年遞進，於普通縣提改若干為推廣縣，就推廣縣提改若干為示範縣，期以五年，全省各縣皆平均發展達到預定目標。

### 二、工作繁簡各異其宜

示範縣份，工作宜繁，凡農村經濟建設所必需各種事業，悉應以合作方法普遍倡導，儘速舉辦。推廣縣份，工作次繁，應就已有之合作基礎，審度當地需要先後，量力以次倡辦。普通縣份，工作從簡，仍偏重振濟性質，維持原有合作組織，繼續辦理各種貸款，以紓農困。

### 三、分工共進協同負責

農村經濟建設工作，關係方面甚多，應同在省政府指揮之下，除關於指導發起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並健全其組織，監督保護其社務業務之合法進行等事，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其他關於經營農工商各種事業之保育獎勵，技術之改良指導，及其需要資金之調劑，地方民衆合作常識之普及，各級學校合作教育之實施，各縣政府區署合作行政之整飭，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合作職務之實行等事，皆應由主管農工商水利民政教育各行政或技術機關暨地方銀行各就所管或有關係事項分別切實負責協同辦理，然後整個合作事業，始能推行順利。

### 三 區域

#### 甲、一級工作縣〔示範縣〕

子、二十五年

南昌 萍鄉 吉安 贛縣 樂平 上饒 臨川 寧都 安義 星子

丑、二十六年

除上年原有十縣外，就二十五年二級縣中再選定五縣列入，共十五縣。

寅、二十七年

除上年原有十五縣外，再就二十六年二級縣中再選定十五縣列入，共三十縣。

卯、二十八年

除上年原有三十縣外，再就二十七年二級縣中再選定二十縣列入，共五十縣。

辰、二十九年

八十四縣市

#### 乙、二級工作縣〔推廣縣〕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四

子、二十五年

新建 武寧 修水 豐城 高安 萬載 宜春 遂川 吉水 浮梁 九江 玉山 弋陽 貴谿  
東鄉 南城 零都 興國 石城 信豐等二十縣

丑、二十六年

除上年度剩下原有十五縣外，就二十五年三級縣中選定十五縣列入，共三十縣。

寅、二十七年

除上年度剩下十五縣外，再就二十六年三級縣中再選定十五縣列入，共三十縣

卯、二十八年

除上年度剩下十縣外，就二十七年三級縣中再選定二十四縣概行列入，共三十四縣。

丙、三級工作縣〔普通縣〕

子、二十五年

永修 靖安 奉新 進賢 清江 新淦 上高 宜豐 銅鼓 蓮花 永新 安福 永豐 泰和  
萬安 南康 瑞昌 德安 彭澤 湖口 都昌 鄱陽 萬年 德興 廣豐 鉛山 橫峰 餘江 餘干  
金谿 崇仁 樂安 宜黃 南豐 黎川 光澤 廣昌 瑞金 會昌 及南昌市等四十縣市

丑、二十六年度

除上年度剩下原有二十五縣外，再加資溪峽江，分宜新喻甯岡五縣，共三十縣。

寅、二十七年

除上年度剩下十五縣外，再加婺源，上猶，崇義，大庾，尋鄖，安遠，龍南，定南，虔南，九縣，共二十四縣。

#### 四 工作事項

##### 甲、關於農業事項

子、一級工作縣

一、推廣改良之稻麥棉種普及全縣；

二、完成灌溉排水之設備，先由開塘，作圳，築堤，及牛車着手，漸次設備蓄水池抽水機站及疏濬溝渠等事；

三、在可能範圍內整理耕地；

四、聯合辦理病蟲害之防除設備；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一六

五、普遍辦理耕牛保險；

六、普遍設立合作農倉；

七、利用社員勞力，由社開墾荒地並利用荒山栽培牧草，推廣造林，其收益以供給本社及地方公益為原則；

八、聯合購買改良畜種及飼料，或設備畜舍，並獎勵畜牧事業。

丑、二級工作縣

一、改良當地農業特產物並推廣之；

二、擇地辦理灌溉排水設備；

三、盡量設立合作農倉；

四、試辦耕牛保險及家畜改良；

五、其他依當地需要而條件較具備之農業事項。

寅、三級工作縣

一、試驗改良品種；

二、推行簡易農倉。

## 乙、關於工業事項

### 子、一級工作縣

- 一、改良農產品之加工設備；
  - 二、改良各種家庭工業，並促其推廣全縣；
  - 三、改良當地特產品之製造，並進爲聯合生產；
  - 四、提倡當地大宗生產用品及日用品之自行製造。
- ### 丑、二級工作縣
- 一、辦理特產品之加工製造並謀局部改良；
  - 二、改良原有之家庭手工業並設法推廣。

## 丙、關於商業事項

### 子、一級工作縣

- 一、辦理農產品之合作運銷；
  - 二、辦理各種新式生產工具與肥料及工藝品原料之合作供給；
-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 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八

三、辦理當地不能自製之日用品大量購入並分配之，但以國貨為限；

四、推行新制度量衡。

### 丑、二級工作縣

一、辦理特產品及農倉餘存糧食之合作運銷；

二、辦理肥料種籽及其他必須品之合作供給；

三、推行新制度量衡。

### 寅、三級工作縣

一、辦理農倉餘存糧食或特產品之合作運銷；

二、試辦肥料種籽及其他必需品之合作供給。

## 丁、關於金融事項

### 子、一級工作縣

一、境內居民及各種合作企業所需要各種資金，務求逐漸經由各級信用合作組織儘量供給之；

二、境內居民所有之呆資游資概須養成其對於各級信用合作組織增加信賴，樂於存放；

三、各級信用合作組織，在村為信用合作社，在區為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區聯合社信用部，而以

縣合作金庫爲境內之合作金融總機關，以上三級組織，均須限期設立，完成全縣合作金融網；

四、各級信用合作組織供給資金時，除按照普通放款手續辦理外，應盡量採用預約透支方法以謀鄉村金融之便利；

五、吸收呆資游資應特別提倡長期小額儲金由縣合作金庫統一負責辦理，並得採用較優利息及給獎辦法。

#### 丑、二級工作縣

一、盡量辦理特產品之生產運銷放款；

二、酌辦普通農產品之農本信用放款；

三、辦理農倉抵押放款；

四、以較優條件提倡儲金存款。

#### 寅、三級工作縣

一、辦理農本信用放款；

二、辦理農倉抵押放款；

三、酌辦特產運銷放款。

## 五 實施辦法

### 甲、關於合作組織辦法

#### 子、一級工作縣

一、限期普及境內各種合作企業之合作社與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合作指導員二人，及合作助理指導員四人至六人（助理指導員在兩年內即撤回其職務由區署派員接替）駐縣協同縣政府區署指導組織之；

二、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指揮保甲長發起組織；

三、縣政府區署，應指揮各中心小學隨時協助宣傳，勸導民衆參加組織。

#### 丑、二級工作縣

一、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指導員一人，助理指導員二人或三人駐縣，會同縣政府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二、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指揮保甲長發起組織；

三、縣政府區署，應指揮各中心小學隨時協助宣傳，勸導民衆參加組織。

### 寅、三級工作縣

- 一、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指導員一人駐縣，指導農民整理原有各種合作社或聯合社，縣政府應設法就地方預備費項下酌設助理員二人協助指導員工作；
- 二、縣政府區署，應指揮各中心小學隨時協助宣傳，勸導民衆參加組織。

## 乙、關於合作業務辦法

### 子、一級工作縣

- 一、各該縣合作業務之經營方針及其進度，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同關係各機關先行擬定，發交該縣簽註意見，再呈請 省政府核定，令縣會同合作指導人員分別執行；
- 二、由農業院指定農業推廣員一人，家畜防疫指導員一人駐縣會同合作指導人員接洽辦理關於農業各事項，遇必要時，再派各項技師前往指導；
- 三、由建設廳指揮手工業研究所負責研究指導各該縣手工業之改良，遇必要時，並派員倡辦農村各項新工業；
- 四、由工商管理處指定調查員一人，會同合作指導人員詳細調查各該縣工商業現狀，決定應與應革各事，分別遴選專家，代爲設計指導經營，並爲排除障礙及推廣銷路；



五、由水利局派技師會同合作指導人員指導各社經營灌溉排水之設計興工等事；  
六、由裕民銀行指定各縣附近所設之倉庫盡量以公平價格收受各合作農倉所運銷之糧食，並指導其運輸方法及銷售時期。

丑、二級工作縣

一、各該縣合作業務之經營，由駐縣合作指導員會同縣政府擬具計劃及進度，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同各關係機關核定之；

二、農業院應酌派巡迴農業推廣員及家畜防疫指導員若干人輪赴各縣工作，遇必要時，再行臨時指派各項技師前往指導；

三、工商管理處手工業試驗所遇有關於各該縣之工商業各項問題，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提出時，應詳細解答，必要時，並須派專家前往設計指導；

四、水利局遇各縣有較大規模之水利設備，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函知時，應酌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進行；

五、由裕民銀行指定各縣附近所設之倉庫盡量以公平價格收受各合作農倉所運銷之糧食，並指導其運輸方法及銷售時期；

六、凡有關機關，在各該縣原設有分機關或人員，應盡量協助合作指導員進行各項業務。

### 寅、三級工作縣

一、各該縣合作業務有關之各種技術問題，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提出時，各有關機關應詳細解答，必要時，亦須派員前往指導；

二、由裕民銀行指定各縣附近所設之倉庫盡量以公平價格收受各合作農倉所運銷之糧食，並指導其運輸方法及銷售時期；

三、凡有關機關，在各該縣原設有分機關或人員，應協助合作指導員指導該項業務進行。

### 丙、關於合作金融辦法

#### 子、一級工作縣

一、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立省合作金庫，對各縣合作金庫調劑資金，並保證裕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對各該縣各種投資之安全；

二、省合作金庫應每縣派稽核員一人，辦理核放貸款及稽查合作社及聯合社賬目等事；

三、由裕民銀行在各該縣設立分支行，負責辦理存放匯兌各事；

四、縣政府應會同合作指導員籌設縣合作金庫，股金至少十萬元，由縣政府就地方公產公款或用其他方法籌足五萬元，先行開業，其餘概由各級合作組織分期認繳；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五、經營農工業之各種設備所必須之固定資金，每縣平均準備二十萬元，裕民銀行或聯合其他有關銀行低利供給之，其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事業償還能力之最大限度；

六、經營農工商業所必需之週轉資金，每縣平均準備三十萬元，由裕民銀行聯合其他銀行直接或間接以抵押或保證方法供給之；

七、從事農工生產之社員，其個別必須短期小額信用放款，每縣平均準備十萬元，由各該縣合作金庫供給之；

八、經營農倉之押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裕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協商，以倉單抵押方法供給之。

#### 丑、二級工作縣

一、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立省合作金庫，對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調劑資金，並保證裕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對各該縣各種投資之安全；

二、省合作金庫，每兩縣或一縣派稽核員一人，辦理核放貸款及稽查合作社及聯合社賬目等事；

三、由裕民銀行在各該縣設立分支行，負責辦理存放匯兌各事；

四、經營特產設備所必需之固定資金，每縣平均準備五萬元，由裕民銀行或聯合其他有關銀行低利供給之；

五、經營農工商業所必需之週轉資金，每縣平均準備十萬元，由裕民銀行聯合其他銀行直接或間接以抵押或保證方法供給之；

六、農本信用放款，每縣平均至少五萬元，由省合作金庫供給之；

七、經營農倉之押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裕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協商，以倉單抵押方法供給之。

#### 寅、三級工作縣

一、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立省合作金庫，對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調劑資金，並保證裕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對各該縣各種投資之安全；

二、省合作金庫每三四縣派稽核員一人，辦理核放貸款及稽查合作社及聯合社賬目等事；

三、由裕民銀行負責辦理各該縣貸放收付事項；

四、農本信用放款由省合作金庫供給之；

五、經營農倉之押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裕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協商，以倉單抵押方法供給之。

#### 丁、關於合作檢查辦法

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一六

子、一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年度之收支數目及事業推進之狀況，均應加以適當之檢查，由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之；

二、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上項檢查時，應延聘或推舉非社員或不屬於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實施檢查程序；

三、各級聯合社未組織完全或無適當人選之地方，得由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代理執行之，縣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檢查之；

四、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於每年度檢查完畢後，應遞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核，並將應行糾正之處，告知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五、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各級聯合社之檢查，認為有不當時，應派員加以覆查。

丑、二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年度之收支數目及事業推進之狀況，均應加以適當之檢查，由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之；

二、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上項檢查時，應延聘或推舉非社員或不屬於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實施檢查程序；

三、各級聯合社未組織完全或無適當人選之地方，得由縣主管機關派員代理執行，縣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檢查之；

四、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於每年度檢查完畢後，應遞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核，並將應行糾正之處，告知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五、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各級聯合社之檢查，認為有不當時，應派員加以覆查。

#### 寅、三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年度之收支數目及事業推進之狀況，均應加以適當之檢查，由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之；

二、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上項檢查時，應延聘或推舉非社員或不屬於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實施檢查程序；

三、各級聯合社未組織完全或無適當人選之地方，得由縣主管機關派員代理執行，縣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檢查之；

四、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於每年度檢查完畢後，應遞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核，並將應行糾正之處，告知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五、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各級聯合社之檢查，認為有不當時，應派員加以覆查。

####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 戊、關於合作訓練辦法

### 子、一級工作縣

- 一、公民訓練，應注重講授農村合作，以能使受訓公民瞭解合作大意及其利益為最低限度；
- 二、高級小學課程，應增授合作常識，各級中學，應增授合作概論或列為選修科目，鄉村師範課程，應列農村合作為必修科目，訓練小學師資，及各級幹部，應列農村合作為主要課程，以能担任訓練合作社社員職員，及講授合作常識之程度為標準；
- 三、保聯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舉辦合作講習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
- 四、區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期會同合作指導人員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 五、所在縣之鄉村師範，或其中等學校，應利用寒暑假期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其他關係機關之特派人員辦理高級合作事務人員訓練班；
- 六、以上各項，由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辦理；並酌予增撥各該縣義教補助費，關於各種合作教材，由教育廳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訂印發。

### 丑、二級工作縣

- 一、公民訓練，應注重講授農村合作，以能使受訓公民瞭解合作大意及其利益為最低限度；

二、高級小學課程，應增授合作常識，各級中學課程，應增授合作概論或列為選修課目，鄉村師範課程，應列農村合作為修必課目，訓練小學師資，及各級幹部，應列農村合作為主要課程，以能担任訓練合作社社員職員，及講授合作常識之程度為標準；

三、保聯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舉辦公講習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

四、區中心小學，應利用寒假期會同合作指導人員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五、所在縣之鄉村師範，或其中等學校，應利用寒暑假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其他關係機關之特派人員辦理高級合作事務人員訓練班；

六、以上各項由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辦理，關於各種合作教材由教育廳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訂印發。

### 寅、三級工作縣

一、公民訓練，應注重講授農村合作以能使受訓公民瞭解合作大意及其利益為最低限度；

二、高級小學課程，應增授學作常識，各級中學課程，應增授合作概論或列為選修課目，鄉村師範課程，應列農村合作為必修課目，訓練小學師資，及各級幹部，應列農村合作為主要課程，以能擔任訓練合作社社員職員，及講授合作常識之程度為標準；

三、保聯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舉辦公講習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



- 四、區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期間合作指導人員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 五、以上各項由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辦理，關於各種合作教材由教育廳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訂印發。

## 己、關於合作行政辦法

### 子、一級工作縣

- 一、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業務之監督事務，由縣政府兼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揮各區署辦理；
- 二、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核准登記，由縣政府審查，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 三、縣政府辦理前兩項事務應添記合作技士一人；
- 四、地方土劣奸商把持或破壞合作事業者，應由縣政府區署嚴密預防，並依法懲處；
- 五、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並保護合作事業，不准干預其社務業務及發生任何借貸；
- 六、所在地之專員縣長及區長應將推行合作定為施政中心工作，並由省府特別列作各該員主要考成之一，責成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核轉。

### 丑、二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之監督事項，由縣政府秉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其業務完全由駐縣合作指導員指揮監督；

二、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核准登記，由縣政府審查，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三、縣政府辦理前兩項事務應在第三科內添設合作科員；

四、地方土劣奸商把持或破壞合作事業者，應由縣政府區署嚴密預防，並依法懲處；

五、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並保護合作事業，不准干預其社務業務及發生任何借貸；

六、各該縣長辦理推行合作之考成，應與辦理教育保甲等事並重，責成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核轉。

#### 寅、三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業務。均由駐縣合作指導員辦理，但縣政府應負責協助之；

二、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登記，由駐縣合作指導員核轉省農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之；

三、地方土劣奸商把持或破壞合作事業者，應由縣政府區署嚴密預防，並依法懲處；

四、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並保護合作事業，不准干預其社務業務及發生任何借貸。

## 庚、關於統一各縣工作辦法

### 子、一級工作縣

以上五類所列各項辦法，在各縣實施時，最忌步調分歧，工作散漫，爲求統一工作以增進效能起見，每縣應設立縣農村合作委員會一所，其組織概要如下：

一、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就該縣熱心合作事業之公正士紳延聘若干人外，以該縣縣長，縣黨部幹事，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合作技士，駐縣主任合作指導員，農業推廣員，工商調查員，水利技師，省合作金庫稽核員，裕民銀行分支行主任，及縣合作金庫主任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縣長爲主任委員，駐縣主任合作指導員爲副主任委員；

二、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其職務：

1. 承辦縣政府所有關係農村合作各事項；
2. 審議全縣農村合作一切計劃；
3. 調查各合作社及其聯社職員人選並監督之；
4. 協商各部份有關係事項。

三、委員會分設四股辦事：

行政股——以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或合作技士兼股長；

指導股——以駐縣主任合作指導員兼股長；

金融股——以駐縣省合作金庫稽核員兼股長；

促進股——由縣長就聘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股長。

四、委員會委員，概不支給薪旅費，但得酌用雇員工役及必需之辦公費，每月暫以八十元爲限，由縣地方預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 丑、二級工作縣

爲求縣政府與駐縣合作指導員切實聯繫工作增進效能起見，駐縣指導員應附設辦事處於縣政府內，與合作科員合併辦公，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准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核准設立該縣農村合作委員會，其組織概要，得準用關於示範縣之規定。

#### 寅、三級工作縣

縣政府應開指導員辦公室並予以辦公上之便利。

#### 辛、關於改善總推動辦法

、在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未經變更以前，暫由 省政府指定民政教育建設三廳廳長農學院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二四

院長，工商管理處處長，水利局局長暨裕民銀行董事長，並請省黨部推定委員一人，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委員組設本省農村合作事業計劃委員會，隨時協議關於本計劃一切實施事項，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執行事務部份，應充實編制，分組辦事，並增設農工商技師各一名，以應急需。

六 附記

關於實施本計劃各項辦法細則及其進度表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關係各機關另行擬訂分別提出計劃委員會或逕呈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附江西省政府訓令

農總字第三二四七號

令 縣縣政府

為頒發新訂本省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表令仰遵照由

查本省近年來，農村經濟日形凋敝，人民生活日感窮困，固由於災患洊至，外貨傾銷，而貨棄於地

，民困於野，經濟事業發生整個脫節，實爲主要原因。現匪患救平，正應從事國民經濟建設，使能盡人力，闢地利，暢貨流，足需求，以達農村之復興與國民之均富。惟國民經濟建設，必須全體國民於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各經濟部門中，按事分工致力，相互聯繫，保障生產者之利益，以謀增加生產；減少消費者之負擔，以謀節約消費；掃除交易障礙，以謀調整供需；力求平允分配，以謀均富於社會；由個體進爲集體，由局部貫達全省，然後方可避免畸形發展及貧富不均之流弊。其方法，則以採用合作制度爲最妥善。本省數年來推行農村合作之目的，意即在此。雖以剿匪軍興，工作不免偏重農村救濟，而關於特產之提倡，消費之調節，以及運銷之獎勵，莫不次第進行。今後方針，自更應專力於農村經濟建設，以符推行合作之本旨，爰遵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所規定，關於振興農業，鼓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各項，從新訂定推行本省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期於五年之內竭力推行，促其實現。

茲就已有合作組織之七十八縣一市，參照全省交通位置，經濟情況，及原有設置，分別先後緩急，次第進行。在二十五年年度，指定南昌萍鄉吉安贛縣樂平上饒臨川安義星子甯都十縣爲示範縣，新建武甯修水豐城高安萬載宜春遂川吉水浮梁九江玉山弋陽貴谿東鄉南城等郡與國石城信豐二十縣爲推廣縣；永修靖安奉新進賢清江新淦上高宜豐銅鼓蓮花永新安福永豐泰和萬安南康瑞昌德安彭澤湖口都昌都陽萬年德興廣豐鉛山橫峰餘江餘干金谿崇仁樂安宜黃南豐黎川光澤廣昌瑞金會昌及南昌市等四十縣市爲普通縣

。以後每年邁進，就普通縣提改若干爲推廣縣，就推廣縣推改若干爲示範縣，使能於五年期內，全省各縣皆能平均發展，達到預定之目標。

惟農村經濟建設，工作繁重，關係方面甚多，如關於指導發起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並健全其組織，監督保護其社務業務之進行等事，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其關於經營農工商各種事業之保育獎勵，技術之改良指導，及其需要資金之調劑，地方民衆合作常識之普及，各級學校合作教育之設施，各縣政府區署合作行政之整飭，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合作職務之實行等事務，皆應由各該主管農、工、商、水利、民政、教育、各機關暨銀行，各就所管或有關係事項，切實負責協助辦理，庶整個合作事業，始能順利推行。

至各縣關於合作行政，按照新訂計劃辦理，縣，政府原有組織實不足以資應付，前列該南昌等十縣，應各增設合作技士一人，按月支薪五十五元，新建等二十縣，應各增設合作科員一人，按月支薪四十五元；自本年十月份起，各該縣增設之合作技士合作科員所需薪金，准予作正開支。永修等四十縣市，各就該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業經提交本府第九零六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關於縣農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預算標準，辦事通則，縣政府設置合作技士合作科員辦理合作行政辦法等，應候另令飭遵外，合行頒發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表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計發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 江西省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九一號

### 令 縣縣政府

查本府爲謀發展農村合作事業，藉以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業經訂定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表，以農總字第三二四七號訓令頒發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該項計劃，推行伊始，自應權衡先後緩急，逐步實施，始克有效，而各縣政府目前所急應注意者，厥爲辦理合作行政之設施，茲特根據表列縣級，及所載有關合作行政主要之點，重行擇要列示如下：

一 各示範縣應即照章成立縣農村合作委員會，並分股辦事，所有全縣農村合作有關之事項，概交由該委員會承辦。

二、各推廣縣，應即設置合作科員，秉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全縣合作組織及社務之監督事項。並就縣政府內騰讓房屋，設立駐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指揮監督該縣合作組織，辦理一切業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政府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二八

務。

三、各普通縣應委托駐縣農村合作指導員代辦該縣合作行政事務，並設合作助理員一二人，由駐縣指導員指揮實地工作

四、各縣政府對區署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並保護合作事業，應訂定協助與保護辦法嚴令施行，並按時加以考察實施獎懲。

五、各縣政府推行合作事業，應按其進程，每年擬訂工作計劃，每月編製工作報告，呈送本府備核。

上列各項，為各縣辦理合作行政最關切要之初步工作，本府除分令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隨時加以考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 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實業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豫、鄂、皖、贛、閩、甘、各省省政府爲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得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規劃全省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 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 三、指導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 四、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 一、各省省政府及省黨部委員；
- 二、中國農民銀行省行經理；
- 三、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合作事業在三年以上富有經驗。

第四條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省政府咨商實業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得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應斟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視察員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視察合作社狀況，並考核工作人員之成績，在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三十餘縣，且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已達五百社以上之省份，為加緊視察工作起見，得設總視察一員，協助總幹事，審閱各種報告書表，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於推行農村合作縣份，得派指導員四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設立縣辦事處，遇各該縣合作事業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八條 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專員技師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合作設計，改良農業技術及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

第九條 委員會每四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函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委員會經費，由省庫開支，其預算由省政府核定後，咨實業部備查。

第十二條 關於合作社貸款，應由本省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每月編製工作報告，每年編製事業報告，分呈實業部省政府查考。

第十四條 委員會得依本通則擬具一切章則，呈由省政府咨實業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本通則施行之日起，於豫、鄂、皖、贛、閩、甘、各省不用適之。

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事務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二章 職掌

-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 第四條 總幹事承委員長之命督率全會職員及所轄機關辦理規定事務
- 第五條 總視察承委員長之命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事務並出發視察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社務業務三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秉承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掌管各該組事務其職掌事項如左

### (一) 總務組分文書事務人事三股

#### 甲·文書股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

一、擬撰普通文稿章則彙編報告書表

二、收發繕寫及校對各項文件

三、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圖籍

四、編製全省合作事業各種統計圖表

五、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乙·事務股

一、領發並保管經費及編造預算計算書表報告

二、審核經費報銷及移交冊表

三、購買並保管物品

四、管理並訓練公役

五、其他有關於事務方面之事項

丙·人事股

一、工作人員之任免升降調遣及獎懲撫卹銓敘事項

二、登記工作人員到職離職在公請假及日報表等事項

三、審查工作人員之保證手續及發給證章

- 四、編製人事報告及人事方面一切規章
- 五、彙核並登記合作社及聯合社社員
- 六、其他有關於人事方面之事項

## (二) 社務組分登記訓練兩股

### 甲·登記股

- 一、審擬合作社及聯合社組織計劃及章則書表
- 二、指導合作社及聯合社組織手續與方法
- 三、審核並登記合作社及聯合社成立變更解散各種書表
- 四、保管合作社及聯合社登記之冊表
- 五、考核合作社及聯合社社務之進度
- 六、編造各種社務報告及各縣工作人員組社之成績
- 七、其他有關於社務登記方面之事項

### 乙·訓練股

- 一、審擬各合作社及聯合社社員訓練計劃章則書表
- 二、指導並考核社員訓練之實施方法與成績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

- 三、編輯合作叢書教材刊物及各種宣傳文字
- 四、調查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合作教育之實施
- 五、編造各種訓練報告
- 六、其他有關於訓練方面之事項

(三)業務組分農業工業商業信用四股

甲·農業股

- 一、審擬各合作社或聯合社各種農業方面一切業務之經營計劃章則書表
- 二、核辦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農業業務之借款事項
- 三、登記各合作社或聯合社關於經營農業業務上之經過事項
- 四、指導並考核各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農業業務上之實施方法與成績
- 五、審核並登記農倉成立變更及解散書表並指導農倉業務之經營
- 六、辦理關於耕牛保險業務各事項
- 七、編造關於農業業務報告
- 八、其他有關於農業業務之事項

乙·工業股

一、審擬各合作社或聯合社各種工業業務上之經營計劃章則書表

二、核辦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工業業務上借款事項

三、登記各合作社或聯合社關於經營工業業務上之經過事項

四、指導並考核各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工業業務上之實施方法與成績

五、編造關於工業業務報告

六、其他有關於工業業務之事項

#### 丙·商業股

一、審擬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消費供給運銷業務上之經營計劃章則書表

二、核辦各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消費供給運銷業務上之借款事項

三、登記各合作社或聯合社關於經營消費供給運銷業務上之經過事項

四、指導並考核各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消費供給運銷業務上之實施方法與成績

五、調查有關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消費供給運銷業務上之商業事項

六、編造關於消費供給運銷業務報告

七、其他關於消費供給運銷業務事項

#### 丁·信用股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一、審擬各合作社或聯合社信用業務之經營計劃章則書表

二、核辦各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信用業務之借款事項

三、登記各合作社或聯合社關於經營信用業務之經過事項

四、指導並考核各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信用業務之實施方法與成績

五、辦理各合作社或聯合社不屬於農業工業商業各股之前四項業務事項

六、編造關於信用之業務報告並彙輯業務組各股之業務報告

七、擬辦業務組不屬於農業工業商業各股之文稿章則書表

八、保管各項業務登記及各社職員印鑑

九、其他有關於業務組而不屬於農業工業商業三股之事項

第七條 技術室設農工商各業技師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分任各項技術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業方面

1 計劃並指導各縣以合作方式進行農業生產事業之推廣與改良事項

2 審核關於農業專門技術之報告章則計劃

3 解答各合作社或聯合社關於農業專門技術問題與諮詢事項

4 與農業技術機關或學術團體接洽關於農業技術事項

5 承辦其他有關於農業技術上一切事項

二、關於工業方面

1 計劃並指導各縣以合作方式經營手工業或新式工業之實施事項

2 審核關於工業專門技術之報告章則計劃

3 解答各合作社或聯合社關於工業經營之專門技術問題與諮詢事項

4 與工業技術機關或學術團體接洽關於工業技術事項

5 承辦其他有關於工業技術上一切事項

三、關於商業方面

1 計劃並指導各合作社及聯合社關於供運業務之經營事項

2 審核關於商業上一切報告計劃章則

3 解答各合作社或聯合社關於供運業務經營之專門技術與諮詢事項

4 與商業機關或學術團體接洽關於商業事項

5 承辦其他關於商業技術事項

第八條

視察室設視察員若干人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担任各縣視察職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駐會時並辦理關於視察方面經常事務其職掌如左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八

一、審核各縣縣政府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或促進會推行合作事業計劃報告

二、批閱外縣工作人員日報表

三、批閱出發視察員送會文件報告

四、編製視察應用各種章則及報告表式

五、辦理工作討論會或視察會議事項

六、承辦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各股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該股應辦之事務

第十條 幹事及助理幹事承組主任之命股長之指導辦理應辦之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承文書股長之指揮繕寫文件表冊及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二條 凡臨時發生事件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由委員長總幹事或總視察按其性質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章 文件處理

第十三條 文件到本會時由收發幹事填明收文日期案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由總務組主任分發各組由各

該組主任分股核辦但遇重要文電應轉送總幹事批閱後再行分發擬辦

第十四條 收發幹事收到來文每日分兩次送閱不得延擱如附有銀錢物件應點交主管組室核收

第十五條 凡來文封面書明委員長親啟及機密要件或電報等收發幹事毋庸拆封僅填明收到時間及號數  
逕送拆閱並應隨到隨送

第十六條 來文發到各股後即應詳擬辦法遞送總幹事核定必要時再轉送委員長批示

第十七條 來文所擬辦法經委員長或總幹事批准後即發還原擬之股分別彙稿摘登稿簿由組主任核稿轉

送總幹事復核呈委員長判行

第十八條 經判行之文稿仍發還各股送書記繕寫

第十九條 謄正之文由領班書記登簿摘由送校對用印轉送收發幹事分別摘由編號封發

第二十條 收發幹事發出公文後應將原稿登記號數送管卷幹事歸檔

第二十一條 各股承辦文件分最速次速常件三類最速件自到股之日起至送稿之日止不得逾兩日次速件不

得逾四日常件不得逾七日如遇有時間性之文件更應提前辦理

第二十二條 收發幹事收到校對之文應每日分兩次封發不得稽延

第二十三條 各股承辦文件如與其他股室有關係者應先轉送各股及技術室或視察室簽註意見會同辦稿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經辦文件均須註明時日及章負責

第二十五條 關於機密文件應由承辦幹事親手縝密處理

第二十六條 收到電報送指定譯電人員隨時譯出呈閱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七條 歸檔文件管卷幹事應點明件數錄由編號裝訂隨時歸檔不得凌亂擱置

####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規定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組至置有簽到簿一本各職員每日到公退公均須親自蓋章並註明時間

第三十條 簽到簿由各組值日員於每日規定到公時間以後十五分鐘內送總值日員送總幹事檢閱

第三十一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有因事或因病須請假外出者應填具請假單送經各組主任轉送總幹事經核准後方得離職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請人代理職務

#### 第五章 值日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規定每日由會內主任以上輪派總值日一人各組輪派副值日一人於午後五時新舊交替

第三十三條 每日朝會升旗及晚會降旗應由總務組值日員肅呼口令

第三十四條 值日員應將每日到公請假缺席人數點查清楚於升降國旗時報告查核

第三十五條 如遇職員請假值日員應轉呈核閱再由總值日員將各組工作摘要填寫本會工作紀要送由總幹事轉呈委員長核閱

## 第六立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職員獎懲及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 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廿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遵照江西省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表之規定設立縣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合委會）各縣份概依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縣合委會受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全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之審擬事項；
- 二、關於全縣農村合作組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全縣農村合作業務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全縣農村合作金融之籌劃及調劑事項；
- 五、關於全縣農村合作訓練之實施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全縣農村合作事業之宣傳及勸導事項。

第三條 縣合委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省合委會就本縣熱心合作事業之公正士紳延聘若干人外，以左列各項人員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縣長為主任委員，駐縣合作主任指導員為副主任委員。

- 一、縣長；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

二、縣黨部幹事；

三、駐縣主任指導員；

四、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五、縣政府合作技士或合作科員；

六、農業推廣員；

七、工商調查員；

八、水利技師；

九、省合作金庫稽核員；

十、裕民銀行分支行主任或其他貸款銀行之特派人員。

第四條 縣合委會內設置行政、指導、金融、促進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正副主任委員就左列

人員中指定兼任之，並呈報省合委會備案。

一、行政股股長，以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或合作技士兼任之。

二、指導股股長，以駐縣主任指導員兼任之。

三、金融股股長，以省合作金庫稽核員或貸款機關之特派人員兼任之。

四、促進股股長，就聘任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合委會各股每股設幹事若干人，除行政促進兩股幹事由縣政府調用外，其餘指導股幹事得就駐縣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金融股幹事得就縣合作金庫或貸款機關人員中分別調用之。

第六條 縣合委會得雇用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受正副主任委員命令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縣合委會全體職員除雇用人員外，均爲義務職，但無機關原職之兼任促進股股長因公下鄉時，得酌支旅費。

第八條 縣合委會得指揮各區署辦理合作事務，在區署未設置專辦合作事務人員以前，並得指揮省合委會派駐該縣之合作助理指導人員分區辦理指導合作組織及進行各種合作業務。

第九條 縣合委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縣合委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出席，表決議案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縣合委會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縣合委會圖記，由省合委會刊發之。

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四

第十三條 縣合委會預算應由縣政府編定，呈由省合委會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縣合委會每月應編造工作月報，每年度終結時，應編造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送由縣政府

轉呈省合委會備案。

第十五條 縣合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合委會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由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 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除組織通則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內外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之。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主任委員代其職權。

第四條 本會分設行政，指導，金融，促進，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辦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五條 行政股長之下，設幹事若干人，受股長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全縣各級合作組織「成立」，「變更」，「解散」，之調查審核登記事項；
- 二、關於全縣各級合作組織社務考核等事項；
- 三、關於全縣一般合作教育之規劃實施事項；
- 四、關於全縣合作事業統計報告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 六、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六條 指導股長之下，設幹事若干人，受股長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全縣各級合作組織「成立」，「變更」，「解散」，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全縣各級合作組織舉辦各種業務之規劃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全縣各級合作組織舉辦各種業務之登記考核事項；
- 四、關於全縣訓練合作業務人員之規劃實施事項；
- 五、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金融股長之下，設幹事若干人，受股長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級合作組織貸款書表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級合作組織應用賬表之規劃事項；
- 三、關於各級合作組織款項貨品進出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各級合作組織各種帳冊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各級合作組織年度結算各種書類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各級合作組織資金之籌劃及調劑事項；
- 七、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促進股長之下，設幹事若干人，受股長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級合作組織發起設立之促進事項；
  - 二、關於各級合作組織舉辦各種業務之宣傳事項；
  - 三、關於各級合作組織發生糾紛之調處事項；
  - 四、關於舉辦各種合作教育之協助進行事項；
  - 五、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 第九條 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各股長各幹事，應常川駐會辦公外，得商請農業院水利局工商管理處所派駐本縣兼任本會之委員，合併駐會辦公。
- 第十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錄事二人，受正副主任暨各股長之指揮，辦理普通文稿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圖冊書表，及繕寫等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收到文件，隨時由指定之事務員，於文面及收文簿內註明日期，附件，摘由編號，送呈正副主任委員核閱。
- 第十二條 到會文件，送主任委員核閱後，即由副主任委員分別性質，加蓋證件，次要，常件，及主管股職記分交各股辦理，遇有重要事項，須送主任委員核閱，再行發辦。
- 第十三條 到股文件，由股長審閱，即行擬辦，或分交幹事辦理，但屬特別或重要事情者，應簽擬辦法，送請主任委員核定，再行發稿。



第十四條 凡承辦稿件，應隨到隨辦，不得擱延，如內容與他股有關者，應會商辦理。

第十五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依次蓋章，稿中添註塗改之處，應加蓋名章，由副主任委員復核送判。

第十六條 公文內如有收支款項數目，及物品數量，辦稿人應負核算清查之責。

第十七條 凡經判行之文件，仍發還承辦股，發交錄事繕正，校對，用印，編號，同時摘錄文別，事由，件數，附件數，登記發文簿，並將正本封發，原稿登號歸檔。

第十八條 凡專差遞送文件，應由收發機關或收件人於送文簿上，加蓋戳記或名章，郵寄文件，由郵局於送文簿上加蓋郵戳，其掛號或快遞者，並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十九條 凡收發之文件，處理完結後，概由事務員歸檔，並置備文件歸檔簿，將文件之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等記入，以便查考。

第二十條 事務員應於每月終將收發文件，分類列表，送呈主任委員核閱。

第二十一條 凡屬機密稿件，承辦人應慎密辦理，不得洩漏，如須公布之文件，應經主任委員核准，方得抄錄發表。

第二十二條 凡到會文件，如書面書明銜名親啟字樣，及機密要件，或電報等，事務員不得開拆，應隨時逕送收件者拆閱。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及起止鐘點，由主任委員規定公佈之。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除公出外，每日須按時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五條 辦公室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會或離會時，均須在該簿上簽到簽退，並註明時刻，以備考核。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調用職員，如確因公不能到會，須簽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准，各股長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方得離職。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因事或因病須請假外出者，須繕具請假條，送經各股股長轉送主任委員核准，方得離職，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請人代理職務。

第二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日設值日員一人，其值日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會各股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 修正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縣爲謀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與發展起見得組織農村合作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

第二條 促進會由左列人員以委員制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縣黨部常務委員或幹事

二、縣長

三、縣農村合作指導員一人

四、縣政府第三科長

乙、聘任委員

聘任委員無定額經當然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縣政府聘任之其資格須具有左列之一

一、有合作學識及農事經驗者，

二、熱心提倡農村改進事業者。

第三條 促進會之任務如左：

甲、擬製推行各種合作社之計劃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修正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

二

乙、擴大全縣合作社之設施

丙、倡辦大規模之全縣農民金融機關

丁、設計大規模之利用消費運銷合作事業

戊、其他關於促進合作事宜

第四條 促進會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五條 促進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促進會議決案須呈由縣政府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遵行

第七條 促進委員均爲義務職所有紀錄文牘事項由縣政府派員兼任不另支薪其辦公必需費用亦在縣

政府辦公費內支給

第八條 促進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呈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發之

第九條 促進會應依據本通則擬制組織章程呈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之組織，悉依本規程規定。

第二條 辦事處設指導員一人，助理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委任之。

第三條 辦事處內部一切事宜，由指導員負責辦理其職責如左：

- 一、收支及保管經費事項；
- 二、分配及保管物品事項；
- 三、擬發各項文件；
- 四、核轉各項書表；
- 五、編製工作總報告及經費收支書表；
- 六、召集各項會議並執行決議案；
- 七、對外交際及接洽事項。

第四條 指導員除前條所列之職責外，仍須擔任組社業務貸款訓練等之指導調查工作。

第五條 辦事處對上對外文件，悉以指導員名義行之。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

第六條 辦事處每月應舉行處務會議或談話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辦事處舉行各項會議時，以指導員爲主席，並須有全體工作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辦事處應備處務紀事簿，由指導員負責記載之。

第九條 辦事處應按月編製工作總報告，呈報省合委會審核。

第十條 本規程經省合委會公佈施行，並呈報江西省政府備案。

#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之合作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指導員由省合委會就登記合格之合作人員中擇尤委派，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指導員受省合委會之監督指揮，派往各縣工作時，應由指導員駐縣辦事處支配工作。

第四條 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①關於合合事業之宣傳組織及指導事項；

②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③關於合作組織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④關於合作組織經營業務之設計督察事項；

⑤關於合作社訊問之答復事項；

⑥關於合作金融機關組織之提倡及指導事項；

⑦關於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事項；

第五條 指導員對於各種合作法令有疑義時，應即呈請省合委會解釋。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

第六條 指導員在鄉工作，絕對不得接受農民或其他團體之供應。

第七條 指導員除遵章辦理應行指導督促之合作事業外，不得干與其他任何事務。

第八條 凡有關合作案件，指導員得列席縣政會議說明一切。

第九條 指導員工作報告，應照規定表式，逐日用複寫紙繕寫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省合委

會審核，一份送各該縣辦事處彙存。

第十條 指導員對於省合委會規定組織之互助社及儲金會之規則，俱須恪切遵守，不得違背。

第十一條 指導員支給津貼辦公費工作旅費辦法，由省合委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指導員獎懲規則，由省合委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農村合作助理指導員，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合委會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江西省合委會公布施行並呈報江西省政府備案。

#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農村合作委員會修正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指導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項：

一、呈請高級機關褒獎。

二、進級。

三、記功。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三項：

一、免職。

二、降職。

三、記過。

第五條 指導員成績卓著，堪資模範者，得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一項獎勵，並加倍進級。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

二

第六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分別獎勵。

- 一、服從長官命令，辦事最爲勤慎者；
- 二、推行合作事業，著有相當成績者；
- 三、計劃周詳，一年內無過失者；
- 四、勤慎將事，一年內未託故請假者；
- 五、委辦事件，能詳確迅速者；
- 六、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能詳明核實者。

第七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懲罰。

- 一、違背長官命令者；
- 二、指導合作事業毫無成績者；
- 三、爲圖自己利益，因而疏忽或妨礙事務之進行者；
- 四、委辦事項，顛倒是非，淆亂真相者；
- 五、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而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懲罰。

- 一、指導合作事業鮮有成績者；

二、因玩忽或過失而遺誤職務者；

三、勒令農民或其他團體供應者；

四、經手款項，有挪用或遺失情事者；

五、品行不檢，經查明屬實者；

六、委辦事項，敷衍塞責者。

第九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懲罰。

一、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二、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三、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口執行職務，在外玩歇者；

四、在農村中受農民或其他團體之供應者；

五、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第十條 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進級或降級。

第十一條 所記之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應予進級之指導員而無級可進者，得呈請升職以獎勵之。

第十三條 應予降級之指導員而無級可降者，得減月薪十分之一以上懲罰之，或即撤職。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

四

第十四條 各助理指導員，及各縣市設置之合作事務人員之獎懲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實業部公佈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視察員視察全省合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得依照各行政區域合作事業之繁簡每區酌派視察員一二人輪迴巡視督察其名額及區域分配臨時以會令定之
- 第三條 視察員之職務規定如左
  - 一、視察並督促各縣縣政府及縣農村合作委員會關於合作事業之推行
  - 二、視察並督促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社務業務之進行
  - 三、視察並查核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各種貸款處理情形
  - 四、考察本會派駐各縣辦事處與各工作人員之品行能力及其工作優劣
  - 五、考查各縣縣政府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暨區署推行合作事業之成績
  - 六、辦理本會臨時指定事項
- 第四條 視察員承辦案件時得調閱各有關係機關之案卷表冊
- 第五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應將視察所得實在情形及應行改進事項於視察告竣離縣時依照規定格式分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二

類作一綜合報告呈會備核如遇特殊重大事件並須隨時專案呈會核奪

第六條 視察員旅費由本會支給在外絕對不得接受無代價之供應

第七條 視察員出發後應深入農村切實視察返會時仍應照常到會辦公

第八條 視察員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江西省政府備案

# 江西省各縣市政府承辦合作事務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表、並參照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

規則訂定之，凡本省各縣市政府承辦合作事務人員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進行工作。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承辦合作事務人員爲合作技士、合作科員、及合作助理員。

第三條 承辦合作事務之合作技士及合作科員承縣長之命，主管科長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成立變更解散各種登記之調查審核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各種定期報告之催收審核彙轉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社務進度之規劃及一般合作訓練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計劃文告之擬訂及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其他有關合作方面各種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合作助理員承縣長之命，主管科長之指導，協助駐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以下簡稱指

導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合作社組織之宣導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各種登記之調查事項；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三、關於合作事業各種報告表冊之編錄事項；

四、其他經指導員指定有關合作之各種事項。

第五條 承辦合作事務之合作技士及合作科員，得與駐該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或指導員合併辦公，但

辦理合作行政上抄錄表冊文書等事項，仍得請由縣長指定錄事協助之。

第六條 承辦合作事務之合作技士合作科員及合作助理員，所有調查或宣傳事項，均應實地下鄉工

作，除由縣政府核實支給旅費外，不得接收農民及合作社或其他團體任何無代價之供應。

第七條 合作助理員應常駐指導員辦事處辦公，其下鄉工作時，並應按時填寫工作報告，分別呈送

縣政府暨指導員查閱。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承辦合作事務人員，除遵照本規則執行職務外，不得兼理其他職務。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承辦合作事務人員之獎懲事宜得適用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內外職員請假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本會內外工作人員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而請假時，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工作人員請假，須簽呈（另規定）事由，期限，呈候核准；並依左列各項規定之；

甲、總幹事總視察請假，逕呈委員長核准。

乙、組主任及技師請假送總幹事核轉委員長核准。

丙、視察員股長幹事及書記請假分別規定如下：

一、在三日以內者，呈由組主任核轉總幹事核准

二、在三日以上者呈由組主任送總幹事核轉委員長核准

丁、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助理員請假辦法如下：

一、在三日以內者逕呈總幹事核准

二、在三日以上者須經總幹事核轉委員長核准

第三條 會內工作人員請假不滿三日者，應將經辦事件委托同事代理；如在三日以上者，由總幹事派員代理。外部工作人員請假，應請托同事代理。

第四條 凡請假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依照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程序聲請續假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內外職員請假暫行辦法

二

第五條

工作人員每年除休假期間外，請假不得超過二星期，但因疾病請假，經證明確實至多得延長一月。其辦法依下列三項處理之：

甲、一年內因事請假超過半月者其超過時日須按日扣薪

乙、一年內因病請假超過一月者，其超過時日按日扣薪

丙、一年內連續請假超過四十日者按假情議處

第六條

工作人員於一年內未曾請假者，得准升級或加給半月薪金以資鼓勵

第七條

工作人員請假經核准後由總幹事將該員簽呈發交總務組人事股統計黏存登記並將核准期限通知各該員知照

第八條

每年終應將工作人員請假日數統計後列表公告週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工作旅費暨臨時派遣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 遣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視察員及各股人員如遇有外出視察及調查事項時經由總幹事指派後即由人事股通知出差員準備出發其出發日期由人事股另行登記之
- 第二條 人事股對於出差員出發時隨即通知事務股會計室以便證明借支旅費並須呈明 總幹事核准再行發給
- 第三條 出差員於工作完畢後即須通知人事股註記之
- 第四條 無論視察員及臨時派遣員其旅費支給除交通費一項得按公路汽船火車價目支報外所有膳宿雜費每日以六角為限
- 第五條 交通費公路按快車票價汽船按房艙票價火車按三等票價支給
- 第六條 出差員除將交通費及膳宿雜費按照第四第五兩條支報外其他如須用郵電費必須將投郵發電憑據附呈報銷內證明開支
- 第七條 出差員如在鄉間工作其旅費日記表應將路途距離遠近詳細載明如路途單程在二十五里以上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工作旅費暨臨時派遣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二

者得支土車費或馬費五角五十里路以上得支一元

第八條 出差員於每次工作完畢後須於三日內即將工作旅費報銷送交人事股先行將工作報告核對後

再轉交會計室審核結算如延遲在一月內不報者其旅費不得發給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另訂之

# 修正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支給薪津旅費 及辦事處公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縣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支給薪津旅費及辦公費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指導員助理指導員之薪津等級如左：

(一)指導員薪津，列爲本會工作人員支薪標準第四等，計分六級，第一級八十元，第二級七十五元，第三級七十元，第四級六十五元，第五級六十元，第六級五十五元。

(二)助理指導員薪津，列爲本會工作人員支薪標準第五等，計分六級。第一級五十元，第二級四十五元，第三級四十元，第四級三十五元，第五級三十元，第六級二十五元。

第四條 各縣工作人員下鄉工作旅費，除示範縣主任指導員得各支十五元外，其餘各縣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一律每員得各支十元。

第五條 各縣工作人員薪津旅費，均須按照規定數目，於每月月終時，卽行填具收據，交該縣辦事處彙集送會查核，或先期填交亦可，不得任意遲延。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六條 負辦事處責任之指導員，應連全繕具辦公費領條附呈本會。

第七條 各縣工作人員，由本會新委者，其派遣旅費祇能按照交通費一項發給，至更調者之調遣旅費，如交通費在內者，不得發給，在內以上者，除去由該員自行擔任，餘數得由本會津貼。

第八條 關於經費發給之手續，先由會計室將各縣工作人員個人應扣之各款，分別繕就清單，連同

所餘之數，按名分別匯寄，如有眷屬僑居省垣，每月須款接濟者，應由本人規定數目，通知會計室發給經費時，由會計室扣存轉發，如未至發給經費時，不得預先要求通融。

第九條 各縣工作人員對同仁互助社按月應儲之儲金，由會計室于發給薪津時按期扣存轉儲，如有擬另行增撥存儲，亦應預先通知會計室照辦。

第十條 各縣工作人員對於會計室所發經費，及所寄清單收到後，務須詳加覆核，如各項扣款發生錯誤，或有疑問時，須查明屬於何項錯誤，如係供運代辦處，或供給部，同仁互助社等處發生者，應逕向各該處詢查。

第十一條 各縣工作人員薪旅等費，均須由會直接發給，不得有向駐地縣政府或其他機關經收貸款項內擅自移挪情事。

第十二條 各縣工作人員如有私人借貸情事，應由雙方自行了結，不得事後向會呈報請予扣墊。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暫行簡章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七五〇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為謀各縣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會運銷產品購

辦貨物之便利起見特設立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

第二條 本處辦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各縣供給或運銷合作業務之代理買賣事項

二、關於各縣供給或運銷合作業務之諮詢指導事業

三、關於其他承受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會委託代辦供運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由合委會選任之

第四條 本處暫設會計業務助理等職員概由主任呈請合委會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代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銷售或購買物品時得酌收手續費但最高額不得超過經辦物

品價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六條 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經營供運業務需要辦理物品押款或執款時本處得介紹於銀行為

其保證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七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委託銷售或購買物品其應納之捐稅及應付運費雜費等均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自行負擔

第八條 本處經費純由自給

第九條 本處業務概況須按時造具報告書表呈請合委會查核

第十條 本處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賬一次應造具各項賬表呈送合委會審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各種詳細規則暨預算書等均由主任擬訂呈請合委會審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報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 一 登記意義

無論辦什麼事，與其辦得不好，不如不辦。少設一個合作社，固然少一處民衆得到合作的利益，然而多一個不好的合作社，即是多一處民衆蒙受他的弊害。因為要是合作社的設立人，根本認識不清，甚或假借合作美名，別有企圖，辦出來的合作社，考其形式，雖應有盡有，論其實質，則似是而非。社會之中有了這種團體，非但民衆得不到他的益處，阻礙合作事業的進展，並可滋生出許多流弊來，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福利。所以提倡合作，固然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而防止合作社的流弊，也是當務之急。

我們一面促進合作的發展，一面更應防止流弊的產生，所以要舉辦登記。換言之，登記是保護好社，取締壞社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運用得當，凡是合乎合作原理，宗旨純正，手續完備的合作社，都可取得法人資格，受政府的監督與保護。合作社得了這法律上的地位，便可逐漸發展他的業務，合作的效用，便能漸漸地顯著出來。登記辦得不好，則不但登記之意義，完全失去，而且鼓勵作偽，妨礙合作，爲害甚大，倒反不如不辦。

主管人員對於這一點，務必仔細認清，須知一地合作事業的辦好辦壞，對於地方是禍是福，完全要

看登記的辦得好與不好。辦得好。壞社不會產生，即使產生，因為得不着登記，自會消滅，而所登記的全是好的合作社，合作事業自然就會發達了。要是辦得不好，好的壞的混淆不清，拿保護合作的法令，去鼓勵宗旨不純正，手續不完備的企圖，這豈不是太不合理了嗎？

一個合作社要是一起手就沒辦好，設社的人以及辦理登記的人，對於合作都沒認識，雙方只知在紙面上用工夫，呈請者把文書寫得整整齊齊，承辦者把條文看得呆呆板板，至於合作的精神，以及設社的目的等等主要條件，却都未加注意，像這樣辦出來的事，離開政府提倡合作的原意實已相去遠甚。與其等到這種不良的社觸犯了刑章，再去糾正他取締他，不如在未登記以前，弄個明白。審慎措置，預防不良社的產生。

合作社登記一事，關係如此重大，所以主管人員，對於本問題的各方面，事先應有相當的研究，與正確的認識。這本手冊，乃是專為便利主管登記人員而編的，希望主管登記者對於書中的內容，多多注意為要。

##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本文所引之法律條文，係指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法」）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則」）而定。原文均附印書後，嗣後遇有修正，自應依照修正案辦理，讀者注意。

1 合作社法 第五、八、九、十三、四十一、五十五、五十六、六十四、七十一、七十二等條。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等條。

3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合十九號訓令通行)

4 登記限期法 9 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餘照此)應於十五日內爲合作社登記准否之批示，其須轉呈上級機關核示者，仍在此期內轉報並先行批示。

### 三 書類

1 登記證則 14 登記證應由省主管廳印製(在隸屬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自製餘均準此)分發主管機關(註見上節第四項)備用，茲附樣張一種(合表三)以資仿製，所有紙張尺寸印墨顏色以及字體框線大小，均須與附樣完全一致，不可參差，鉛印石印或木刻，均無不可，該件係四聯式，計甲聯爲登記證，由主管機關填發，乙聯報單由縣市政府填報主管廳，丙聯報單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丁聯爲存根，主管機關截存，並以之代替登記簿，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於事項發生時，由各機關隨時填註，以便查考。用法說明，附見本節後方樣張所示紙張尺寸等字樣，仿製時無須照印。

2 登記簿則 15 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登記，自應備置登記簿一種，以資記載，茲於登記存根(合表

三) 丁附列「成立登記表」一種，俾於核准時，可以分別填註，即以登記證之存根代替登記簿。主管廳則即以各縣市呈到之乙聯報單(合表三)乙爲其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法 8 二三四項 55 56 64 則 16 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批示知照，可用附印於第六節之四聯表式。(合表五)其甲聯爲批示用紙，乙丙兩聯之用途與登記證之乙丙兩聯同。丁聯爲存根。(合表五)丁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文件可參照變更登記之四聯表式(合表五)印製備用。辦理前類手續時，應檢出原登記證之存根，將所登記之事項，填列於其背面各表內。

附填用登記證說明

一、甲聯「今據右開……社」句，如係合作社，填「合作」二字；如係合作社聯合社，填「聯合」二字。

二、又「經……准予登記」句，如係逕自辦理者，填「派員調查屬實」；如係呈請或咨請主管機關核辦者，「填呈咨准某某機關」字樣。

三、發還之章程，應由登記機關，加蓋印信。

四、市政府用「縣政府」改爲「市政府」，「縣長」改爲「市長」，「縣」改爲「市」。

五、社會局祇用甲、丙、丁、三聯，仿印時可將乙聯截去，「某某省某某縣政府」改爲「某某市社會局」，「縣長」改爲「局長」，「某某省某某縣」，改爲「某某市」。

六、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於各該事項發生時，由各機關填註。

七、登記證之編號，各縣市局均自第一號起，廣續編列。

八、甲乙兩聯及丙丁兩聯之騎縫，蓋登記機關印信，乙丙兩聯之騎縫，蓋呈報機關之印信。（社會局用時，甲丙及丙丁兩聯間之騎縫均蓋局印）。

九、丁聯下半頁各欄備日後如有變更時填入查考之用，辦理登記時，既有存案之社章可資依據，無須填註，乙聯於彙報時應仍查閱社章，摘錄其要點。

#### 四 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合作社組織之健全與否，關係合作事業至鉅。一社不良，致遭失敗，其他各社均受相當影響，是一社之組成不容漠視！現在我國合作事業，正在萌芽，對此一點，更當注意。故於列示合作社准否登記之前，應切實調查，審慎考慮；舉凡其組織動機，發起目的，是否合乎合作真諦，其社業務，有無不符合合作原則之處，均非就其提請審核之文件上，可以看出。而欲得其真相，除由受過訓練富有經驗之人實地調查不為功。至於章程表冊等件，自應以合法令為準，即有不合，亦應設法令其修正，或批示指點，或派員講解，使人民不感厭惡，而法定手續均能完成。總之，在實質上精神上務求縝密，在表面上形式上不可苛求。主管機關如無專人主持其事，儘可委託有關機關，或當地熱心合作人士，代為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調查，總以調查清楚，再為審核，審核確實，再定准駁。切勿斤斤於公文字上，過事挑剔，而於申請登記者是否優良，反而置諸不顧。

2 調查表 調查之重要，前已說明，但是一社之好壞，如何可以看出，即使派人去查，究竟查些什麼？優劣怎樣評定？附印之調查表（合表四）即為這用。表中計分十八個項目，分別標示其標準，調查者查得實情，即可依照這標準，評定分數，及格者始均准予登記，不及格者亦應指示其弱點令其改善報告，再予復查。

調查之責任，既屬如此重大，主管機關對於調查者之人選，自當特別慎重，品行之端正，能力之充足，固不待言；對於合作學識及經驗，更屬重要。而用人不當，查與不查無異，甚至滋生事端，貽害無窮，主管機關其各注意。

### 3 調查注意事項

甲 為避免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滋擾鄉里起見，調查者應於到達合作社時，不等合作社人員開口，先將公務證或證明書（此項證書，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取出，交給合作社人員查閱，然後再向之說明個人的任務，進行工作。

乙 調查者之旅膳宿各費，應由公款開支，工作人員絕對不得接受各社或個人之任何餽贈及招待，所有舟車住食各費，均應照價償付，不得短欠分文。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翻格，粘於此處，繼續填寫。)

## 合 作 社 注 意

- 一 本證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不生效力。
-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情事，應即呈請補發。
- 三 本證係由公家經發，一切用費，均由公家支付，合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丙 調查者於所查事項，務求準確，不可稍存偏見，故意爲難，遇有指示，應以誠懇態度，和藹言語，耐着性子，漫漫說出，不然，留下不良印象，成績必不能佳。

丁 調查者不得經手款項，例如合作社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以及借款還款等等，都與調查者無關，一概不准代爲收管或經手收付，以清界限。

戊 調查者應隨時注意有無不肖胥吏，到各社勒索爲難情事。如有發現，應將查得事實，立報主管人員澈查嚴懲。

## 五 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呈請重新登記時，應視爲成立登記。調查時應注意其已往之社務及業務情況

甲 調查表 調查表及調查報告之記載，爲審核合作社有無登記資格之重要根據。應加詳密之審察與考慮。更應注意其區域及業務與其他同級合作社有無重複。如認爲合格，再行依次審核其申請表及章程等件，完成手續。但新社經辦之人，往往不諳文字，形式上尤難責其完備，如非重大錯誤，儘可先予登記，一面將其錯誤各點，詳加指示，令其修正，可能時並可照促進機關，不好的則應嚴格認真糾正，不使倖存。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乙 登記事項法 8 合作社應行登記之事項，共有十三項（惟十及十三兩項有則登記無則不登記

（若該社聲明理由，根據社章規定不足十三件者，可將其章程與原登記事項，比較審核之。若於十三項外，附登其他事項者，亦應逐一核示，表示意見，其與「法」及「則」有牴觸者，應詳加批示，令行修正。

丙 章程則 11 章程之規定，除必須列入之十三項外，得因當地情形酌予增加，但以不違背法令為原則。審核時，應逐條與「法」「則」核對。不合時詳加批示，發還更正。其無關重要者，或即逕為更正，令飭遵守，社名應與對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之規定相符。（該件附印於後）

丁 社員名冊法 7 15 10 則 20 審核社員名冊，第一應先計其已否確有七人以上，其於社員資格及年齡之限制，認購及已繳社股之多寡，是否合於本法及社章規定，亦應詳細審核，妥為考慮。不合者應令聲述理由，辦理補具手續，若情節重大，錯失過多，可批示發還，令其修正。

戊 創立會決議錄則 12 關於該項書類，應先察看其開會情形與記載事項，有無不合法令或遺漏之處，並注意其社員人數，是否在七人以上即可。

2 變更登記之審核法 8 則 17 23 審核變更登記事項時，以該社成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不同之各點，並其所以變更之原因與事由，及其他有關之附件，（例如「則」23）為審核之主要關鍵，倘需要調查時應再派員調查，為准否之登記。

3 解散登記之審核法 55 則 34 審核解散登記，應先派員調查，調查時應以多數忠實社員之意見為

責任江西省

市縣

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簽蓋)

項目	調查事項	評 定 標 準			評定分數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八〇分至六〇分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組織之動機	發展同儕自力改善生活	效法他人並無成見	借名營私希圖把持	
2	設立人中堅份子之品行	均屬品行端正	品行尚佳口碑不惡	少數品行不佳	
3	創立會開會之後社員有無增減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極進行中	略有增加在積極進行中	並不進行顯有把持企圖	
4	社員入社是否自動	自動者半數以上	自動者三分之一以上	自動者不足三分之一	
5	理監事有無壟斷行為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辦事專權但非壟斷	壟斷營私	
6	社員對合作意義	大致明瞭並有認識	不甚明瞭	全不明瞭	
7	認繳股金情形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以上已繳四分之一以上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已繳四分之一	認股平均每人不足一股已繳不及四分之一	
8	選舉理監事情形	公開	稍有糾紛但尚合法	有舞弊行為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	能	尚能	不能	
10	社員對所負責任是否明瞭	澈底明瞭	不能澈底明瞭	不明瞭	
11	業務區域是否適合	適合	不甚適合	不適合	
12	社員份子是否純良	熱心公益者多	利己利人者多	自私自利者多	
13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品行平平	品行惡劣	
14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能力不大但得信任	能力薄弱不得信任	
15	業務計劃有無系統	有系統	尚有計劃	並無計劃	
16	職員(如副經理事務員技師等)是否忠誠稱職	是	尚可	不宜或不稱	
17	設備是否適合	完備	尚敷應用	不敷應用	
18	社址是否適中	是	尚宜	不宜	
其他要項		社名是否合乎規定			
其他要項		當地有無其他合作組織			
其他要項		交通情形			
其他要項		詳列其名業務概況及登記日期注意其區域及業務與申請社之區域及業務有無重複離車站碼頭縣城或大鎮什麼方向若干公里普通用何種舟車每次費用若干			
總 評 定		共 查 幾 項			
總 評 定		總 分 數			
總 評 定		平均分數			
總 評 定		(以六十分為及格)			
見 查 人 核 審		見 查 之 人 查 調			
見 查 人 核 審		證 書 號 數			
見 查 人 核 審		證 第 號			
見 查 人 核 審		核 准 日 期			
見 查 人 核 審		年 月 日			

意見，並爲判定解散之標準。如有不附事項，或多數社員仍欲繼續存立者，主管機關尤應對該社切實指導，予以重新整頓之機會。總之，合作社不得以少數不良份子之騷擾，致行解散，或停止社務進展。主管機關尤應調查清楚，審核處理，因一社組成，既經嚴格之調查，周密之審核，始准登記，若因少數之騷擾，遽然解散，不但一社社員親蒙其害，整個合作事業，亦受有相當影響，故解散登記之准否，應與成立登記視爲同樣重要。

4 合併登記之審核法56 審核此項登記時，應根據合併事由，視其有無合併之必要。必要時並應派員調查。

5 清算登記之審核法64則3537 審核此項登記時，應以其清算事項是否完結爲準。該社如呈報法院時，並應與法院會商辦理。

## 六 給證彙報

### 1 填發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合作社成立經核准登記後，即由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式樣及填證說明見第三節）並將該社原送章程之一份，加蓋印信，發還收執。

### 2 彙報事項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甲 成立登記 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時，同時應將乙聯報單（合表三）乙及丙聯報單（合表三）丙填齊彙報主管廳備案，主管廳核准備案後，即將丙聯報單報部，在社會局則逕自彙報實業部，此外無庸再送其他附件。至彙報期限，在縣政府每十社，主管廳每三十社備文彙報一次，如不滿十社或三十社，各級機關應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月終行之）

乙 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之彙報手續，與成立登記同，彙報期限，不論廳市縣局一律每積二十起備文彙報一次。（參見前條）

丙 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 解散合併及清算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時，應參照附印之批文樣張（合表五）製備表式分別填發批示，並轉報主管廳核准備案轉報實業部，各社會局則逕報實業部。

丁 年度報告彙計表各社於年度終了時，應將其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於經社員大會通過之後，呈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收到各社這四種書表之後，即應編列彙計表，照繕二份，呈由主管廳核轉實業部。各社會局則逕報實業部。

附填用批文說明

一、「經……准予登記」，如係派員調查者，填「派員調查屬實」，未經調查者，報「審核認為合法」字樣。

二、市政府及社會局用時，參照第三節未填用登記證說明第四、五、七、八各項辦理。

三、解散清算合併登記用批文，均仿此印製備用，餘見第三節第三項。

## 七 送達方法

主管機關對各地合作社應行送達之文件，在可能範圍內，以郵寄送達為原則。並應隨時偵查有無不肖胥吏，藉名送達公文，接受人民供應，需索川資等事，如有前項情事，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嚴懲，勿得疏忽。（參見第四節第三項）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 合 作 社 注 意

---

- 一 本件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不生效力。
- 二 本件係由公家經發，一切費用，均由公家支付，合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 三 本件由登記機關送遞，不得向合作社或聯合社索取分文送費。

# 組織合作社須知

## 一 認識合作

這書所講的是組織合作社的步驟。但是在談到步驟以前，大家先要明白，合作社是什麼？吾們為什麼要合作？怎樣合作？……等等重要問題。讀者要是已經知道一個大概，並且認為本地有此需要，那就往下看，照着進行。

簡單的說，吾們爲着要減少可省的支出，增多應得的收入，把一向假手於人的事情，拿過來自己共同經營，這是合作。又因這些事情，少數人固然做不成，但是多數人而沒有組織，亦是照樣的無濟於事，所以要組織合作社，一切事情纔可有計劃有步驟順利前進。

由此看來，可見合作有利己利人的精神，而沒有做買賣賺錢的意圖。合作是大家用自己的力量，共同經營，互相幫助。希望增進應得利益的行爲，而不是成羣結幫，經商營利，或藉名公益，侵害他人以圖謀分外利益的舉動。

合作社既是大家設立的，合作社辦得好，社員自然都蒙其福，出了意外，社員們就應出頭承當，各人負起各人應負的責任來，共同解決他的問題，俗語說得好：「有福共享，有難同當。」這八個大字，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合作社的社員們，都應當澈底明瞭！切實奉行。可是要合作社不出意外，辦得有成績，社員們就得平時時刻留心社中事務，各盡自己的本分，合作社的責任是在每個社員身上的，職員們要處處尊重公意，以社員大多數的福利為前提，如此同心協力經營下去，不會不得到好的結果。合作社有了盈餘，猶如各社員有了儲蓄，自然應當退還給社員，這時社員們一方面成本減輕，支出的少，一方面分得盈餘，收入的多，少出多入，日子久了，手頭自然漸漸寬裕，到那時候，自己的生活，便可改善，公衆的福利，自可增進。

這些話在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中已有說明，原文是：「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之團體。」

差不多一切有關日常生活的行爲，都可應用這個原則，用合作的方式去經營的。但是在某一地方，應辦某一種合作社，那是要看當地的情形，以及一般人的需要了。合作社的分類，可以參看附印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 二 發起籌備

有了以上的初步認識之後，如果認為當地有合作的需要，就可入手籌備，籌備時期，最要緊的工作便是使得同地方的人，明白合作是怎樣一回事，積極徵求同志，聯名發起，凡是彼此認識，平時向有

往來之人，只要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對合作有興趣的人，均可發起設立合作社，等到贊成設立的人數夠七人以上，就可召集創立會，依法設立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的發起籌備手續，比較複雜。設立人除遵應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外，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

### 三 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開會以前，發起的人，應先按照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擬定章程草案，以便開會提出。開會時要辦的事，亦應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到了開創立會的時候，可以照着議事，開會那天，先由大家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這臨時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及兩三位檢點選舉票的檢票員。

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都附印在這書的後面，大家可以參閱，這書只是一步一步的指點組織合作社的方法，所有法律上的規定，應由讀者自己去查看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的原文，草擬章程，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所以實業部即將特為擬出各種合作社的模範章程，以備大家參考，這些章程，不過是一個模型，各地情形不同，合作社需要不同，只要於法無背，盡可斟酌增損。

開會的時候，主席坐在台上，人數夠了七人，就應行禮開會，按照議事日程一項一項的討論議決，議事日程中之重要事項如下：

1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 組織合作社須知

## 四

2 社員皆須自己填寫或託人填寫入社願書(表式一)完成入社手續，即設立人亦應照辦，其尙未完成此項手續者，可於創立會時乘便補行。(入社願書的用法，第六節有詳細說明，應當細看。)

3 逐條通過社章草案而成為正式社章，社名有關登記等等，擬定社名的時候，應詳細參閱附印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4 社員應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

附(按印箕斗的方法) 把右手中指洗淨，蘸墨少許磨勻後，輕輕的印在紙上，要清楚看得出。

5 業務計劃 大家聚在一起，就可討論合作社成立之後，打算辦些什麼事。合作社方纔設立，應該力所能及，而有切身需要的事先做，切勿好高騖遠，(餘見第十二節)開會時儘可討論一個大概，具體計劃應由理事會擬出，提交下次大會，討論決定。

6 選舉職員 應選舉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先選理事，後選監事，選舉的方法見下文。

理事監事不過是合作社的公僕，對於社員大會交下的議案，負有遵從實行的義務。換句話說：理事監事是聽從社員們的公意，來執行事務的人，而並不是社員們的統治者。所以一方面社員應該出幾位有學識經驗而廉潔高尚的人，來充理監事，同時被選之理監事，也應當竭盡職責，時時刻刻以公僕的地位自居，不要濫用職權，違反公意，以致破壞社員之信仰。

附〔選舉的方法〕 選舉的時候，主席報告：「現在我們要選舉理事了，請大家提名」。社員甲起立提「王天」，社員乙附議。於是「王天」就是一個候選人了。書記就把他名字記下。社員丙提「李地」，社員丁附議，「李地」又是一個。如此一一提出，等到沒有人再提了，主席再向大家問明一聲：「還有沒有」？如果沒有，他便宣告提名終結。經此宣告之後，社員們便不能再提名了。

譬如說：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個社員手中，應有黃荳黑荳各五顆，等到荳子（或其他類類的東西）發完之後，主席報告說：「吾們要投票了，投的時候，說出一個候選人的姓名，就請檢票員拿一個空布袋，遞送到大家的面前，請大家依次投票。凡是要選這人的，請放一顆黃荳到袋子裏去；反對他的，放一顆黑荳進去。等到大家都投過了，吾們再把袋中的荳子取出來，當衆點數。得到黃荳最多的五個人，就當選為理事、其餘的一概落選。」

主席把話說明之後，就開始投票。照着方才提名的次序，一個一個的投。選出理事之後，再如法泡製，推選監事。每次袋內的荳子，黃的黑的，放在一起，要與到會投票的社員人數相等，否則就是有錯誤，應當宣告作廢，重新再投，再投的時候，各人再發黃荳黑荳各一顆。

這個投票方法，是要圖投票人的方便投的是黃是黑，只有投的人自知，旁邊坐着的人以及檢票員等都不應過問探視，投完之後，亦不應互相打聽。

#### 7 收集第一期社股。



8 討論增加社員的方法(詳見第六節)

#### 四 理事監事就職

職員選出之後，社內事務，負責有人，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分別就職，創立會即宣布開會，設立臨時主席等等均於這時退職，理事們應即推定理事一人，負責召集理事會，監事一人，召集監事會。

#### 五 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1 理事會 理事會召集人應於開會後一二日內，召集理事會，開會之時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到場，即可開會。理事會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甲 互選主席一人，經理（或書記）司庫各一人。

乙 分配職務 合作社的業務，是要理事們去經營的，但是各人有各人本身的事，有些事情比較複雜，而且要占用甚多的時間，有些是專門技術，沒有學過的人不會做的，所以合作社就要請有經驗的人，到社裏來當副經理或事務員，請來的人，既是注重他的技術，他的經驗，不必限於社員，此外還有些事情，雖然用不到什麼技術經驗，但是亦非理事們少數人所能決定的，辦這些事的普通方法，是用大會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分負其責，最普通的，即是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信用評定委員會，及公用合作社的

公用評定委員會等是。

丙 討論創立會議決案的執行步驟，如業務計劃及預算等。

丁 辦理呈請登記手續。

2 監事會 監事會召集人，亦應召集監事會，推定主席及討論應辦事項，合作社的監事，責任最大，所有理事們所辦的事情，以及一切賬簿書表等，監事都有隨時監查的責任，社員們有關合作社利害的行動，監事們亦應隨時注意，合作社的監事，保障合作社的福利，所以處處多得留心，查出錯處，應當設法糾正。

3 社務會 這是理事監事的聯席會議，社中遇有重大事情，或者理事會處理財政及重要業務，特別慎重，感覺到有會商的必要時，即可召集這種聯席會議，在合作社初創時期，還談不到這種特種需要，可是也就因為合作社創辦伊始，理事監事應當常常聚在一起，商量一切，對將來社務進行，定有甚大益處，開完了會，還可閱讀書報，討論問題，聯絡感情，交換意見，這都是於合作社有益的。

## 六 增加社員

合作社雖說有了七人，便可設立，但這是一種最低的限制，就是說一個合作社的社員如不夠七人，這個合作社基礎太小，根本不能辦什麼事，法律上不承認他，不能由他設立，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社是

要集合大家的力量，來經營的一種事業，可知所集的人數愈多，力量愈大，所能經營的事業亦愈大，按圖已往的經驗，社員在二十八以下的合作社，他的業務，往往不容易發達，所以合作社設立之後，第一要緊的，就是增加社員。

凡適合本法第十條各項資格，而無十二條事情之人民，均得請求入社。徵求的時候，先要把合作的意義，社中的章程等等，詳細的給未入社的人說個明白；（參見第一節）徵求儘管徵求，但是到了入社不入社，始終應由各人自動，不可絲毫勉強嚴守門戶，意圖把持固不可，不加選擇，濫招社員，一樣的不對，需要合作的人，督應邀他入社，但是入社的人，都應明白大意，出於自願。再說合作是集合社員的經濟力量，便利全體的發展，所以在家庭之中，沒有經濟責任不能自由處置其財產的人，均不應加入合作社，一個家庭，父親「當家」，他入社之後，那末他的妻，子，便不應該再加入了。

請求入社者，到須先填入社願書，（表式）交給社中照章辦理。入社願書是一種三聯單，第一聯是入社願書，是要請求入社的填寫的，經照章決定准他入社時，把第二聯許可入社通知書填好給他，不許他入社時，把第三聯否認入社通知書填給他。這第一聯的前面是願，由社員填寫，等到入社手續辦完之後，這張願書，就應與其他社員的願書，一張一張的釘在一起，當作社員名簿，願書背面的表，可供社中隨時填寫。

# 入社願書 (表式一)

姓名	年 歲	性別	籍貫
職業	程度	是 否	
略 歷	住 址	保 證 金 數 額	為 社 股 倍
			保 證 金 數 額
			社 任 保 證 金 數 額

敬啟者今適 貴社章程請願加入 貴社為社員認購社股 股合國幣 元分 次繳納第一次繳納國幣 元 角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則情願誠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為荷此致

責任 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 許可入社通知書

逕啟者本社對於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經於 年 月 日 第 次 會議決議通過特此通知即希將照章應納之 社股合國幣 元 角於 日內繳清並來社辦理入社手續為盼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啟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這是大家公認你入社的證書應當好好的保存

二、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 否認入社通知書

逕啟者本社對於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 第 次 會議決議否決特此通知並希 鑒諒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啟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 七 呈請登記

理事會成立之後，即應依照創立會社員大會及理事會等議決案，籌辦社內一切事務，尤應自開創立會那天算起，一個月以內，向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之市為社會局，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為市政府，下文遇有主管機關字樣，均如此，不再另註）呈請登記，呈請時應備呈請登記書一份（表式二）這件就是呈文，有了這書，無須另備呈文）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錄（表式三）及社員名冊各一份（表式四）一齊送到主管機關收發處，索取收據，或交郵局掛號寄去。合作社的圖記，應由各社自刻的，但是有些地方，沒有刻字舖，所以可以請主管機關代刻。請代刻時，刻圖記的錢，計法幣四角，亦應一同送去。呈請登記書等後方的說明，各社仿製時無須照抄。

## 八 接受調查及指導

主管機關（註見前條）辦理登記，自有一番手續，他們或者派人到社實地調查，或託其他機關代為調查，來人調查的時候，先請來人拿出證明文件，（如公務證證佩章等）詳細看明之後，如有問話，合作社應按照事實，詳細的答復他。

合作社設立之後，遇有來社調查的人，如無正式文件證明他的來歷，合作社可以不理，合作社是一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組織合作社須知

一〇

個有自主權的團體，社外來人指導他的業務，合作社切勿盲從，但是合作事業是政府以及各社會團體所銳意提倡的一件事，他們所用的工作人員，多曾受過相當訓練，派他們出去辦事，是要他們幫助人民的。所以人民們遇見由正式機關或團體派來的人，儘可推誠相與，把現狀講給他聽，有疑問請他指點，有困難同他討論，來的人員，頭一次大家不認識，不免有些生疏，日子一久，彼此就相熟如同朋友了。

號編	姓 名	別性	歲年	識是字否	業職	入社日期	社 股		住 址	章本人簽字蓋 或按箕斗	附 記
							認幾股	已繳金額			
1											
2											
3											
4											
5											
6											
7											
8											

責任 縣 村 合作社社員名冊 年 月 日 第 頁

(表式四)





責任

合作社創立會決議錄

一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缺席人數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七	報告事項	推 為臨時主席 為書記										
八	決議事項	1	討論章程草案									
		決議										
2	選舉理事											
3	選舉監事											
4	選舉 評定員											
5	討論股金繳納方法及第一次應繳社股期限											
6	討論本年度業務計劃及支付預算	決議	分	次	第一次每股應繳	限	日	交齊	第二次定	年	月	日
		第三次定	年	月	日	繳	第四次定	年	月	日	繳	
7	討論呈報登記日期	決議	本年度經營		本年內支付預算以		元為限交由理事會根					
		據上項原則分別編擬										
8	決議	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由理事會辦理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臨時主席 (簽蓋)  
 臨時書記 (簽蓋)

不論從什麼地方派來的人員，他們只來指導協助各社，而不是來專替各社辦理一切事務的，所以社中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等等，都應自己保管，不可交給來人，反而增重他們的責任，其他一切款項，不論何人，沒有正式公文單據，更不可隨便交付，以免受惑。

來的人員，既是公家派來的，他的一切費用，都由公家開支，無須人民供應，他們需要住所及飯食的時候，合作社儘可指點他們，做一個嚮導，但是舟車房飯雜費，都應照價給錢，合作社千萬不可客氣，推辭不收，反令來人爲難，這不但一次，即縣政府送達公文等派來的公役人等，亦是一樣，如有不肯行吏，藉口需索等事，不要受愚，並應據實報告主管機關，以便澈查。

## 九 領取證書

主管機關（註見第七節）接到以上的各種文件後，如經審查合格，即發登記證。此項登記證，或由社中派人去領，或由主管機關直接送達，或由郵局寄遞。無論准與不准，本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十五天內，批示知照。

## 十 刊製圖記

圖記是合作社的印信，非常重要，應由理事會主席親自保存。遇有新舊交替的時候，務必交代清楚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 組織合作社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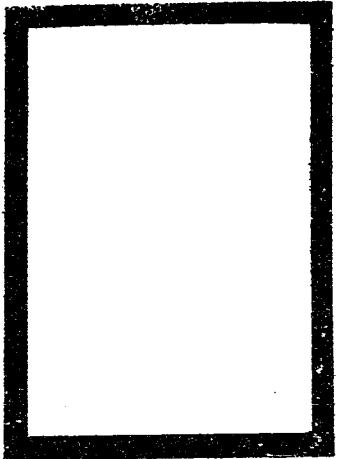
一三

，呈請登記時候，如果沒有請主管機關代刻（如果已經交費請刻，主管機關一定會同登記證同時發到合作社的）合作社應當按照下表所開的尺寸，自行刊刻應用，圖記上所刻的字，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加上「圖記」二字，要刻陽文篆書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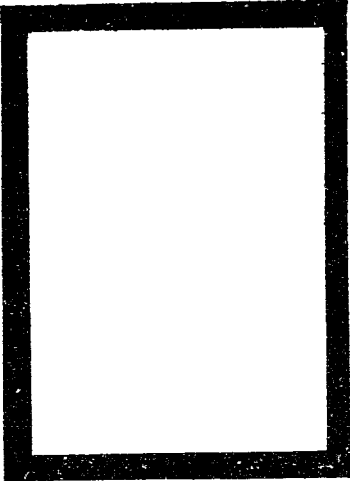
列製合作社圖記尺度圖表

全國聯合社	省市聯合社	區縣市聯合社	單位合作社	合作社分社	社別	
					長	寬
七公分六厘	七公分二厘	六公分八厘	六公分四厘	六公分	四公分二厘	度
五公分六厘	五公分二厘	四公分八厘	四公分六厘	四公分	三厘	度
三厘八	三厘六	三厘四	三厘二	三厘	二厘	邊
五	四	三	二	一	列	附
						號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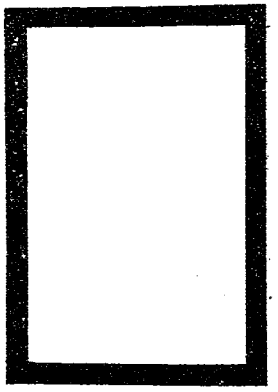
字體：陽文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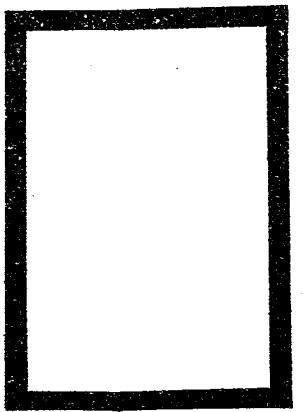
↑  
省市聯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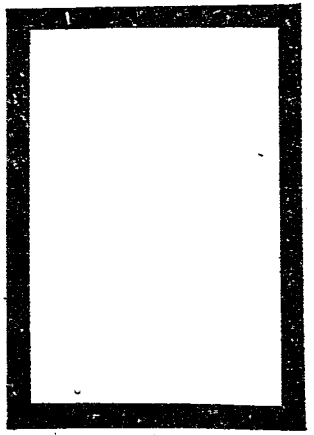
↑  
全國聯合社



↑  
合作社分社



↑  
單位合作社



↑  
區縣市聯合社

## 十一 啓用圖記

登記證領到，圖記齊備之後，即可召集社務會，議決啟用圖記及開業日期，並將啟用圖記日期與開始業務日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這種呈文程式規定如下，呈文「國」字下蓋用圖記，作為印模，以便主管機關隨時查攷。

責任	社記	字第	號
本社業經呈奉			
鈞府於	年	月	日
啓用圖記開始業務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日批示准予登記遵於	年
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月
縣政府	責任	社謹呈	
中華民國		日理事會主席	
此處蓋圖 記印模	年		
章			

## 十一 業務經營

合作社登記成立之後，應即開始經營，其所經營之業務，當然以設社目的爲標準——設立以前，當然早有目的——但是業務之經營，是一種技術，不是三言兩語可以隨便說明的，不過有七個要點，無論經營何種業務，合作社都應當切實注意的：一要切合目前的需要，二要有周詳的計劃，三要有人力，四要有財力，五要爲多數社員設想，六要合設立合作社的目的與精神，（見第一節）七要接受美意的指導。

大家的需要，雖是無窮，但是在合作社成立的時候，知識經驗，人力財力，都是不夠得很，這個大家應當知道，切勿以爲合作社是萬能的，合作社的力量，就是社員們所有的力量，好在來日方長，只要合作社一天存在，便有一天爲社員服務的機會，千萬不要急於圖成，貪圖目前的小利。犧牲將來的前程，應當儘應做而能做的事，入手做去，好高騖遠，終久必要失敗的。

## 十二 年度報告

每屆年度終了的時候，理事會應當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出四種書表，放在社中，隨便大家查閱，並將另一份，送監事會，使得他們於審核後，可向社員大會提出，當衆報告，使得社員們全都知道這一年之中，社裏銀錢出入，以及業務進展的情形，這四種書表，名稱及內容是：

1 財產目錄 把社中公有的一切財產，如房地存款現金等等，一樣一樣的開列在內。

2 資產負債表 這是把社中存在的 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開列出來的一種表。

3 業務報告書 這種報告，記載一年來社中重要事項：如社員人數之增減，以及理監事選舉情形等。至於所經營的業務，更應按照次序，一件一件的寫在裏邊。

4 盈餘分配案 一年之中，多收少支，餘下的錢，打算提出多少作為公積金多少作為公益金等等，理事會應當預先算出，依照章程之規定，列出這張表來，提出於社員大會聽憑公議決定，萬一少入多出，一年下來，社中賠了錢，這張表中，當然說不到什麼盈餘公積金等等，但是如何担損失，彌補虧空的方法，亦應預先決定，提請大會公決。

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的式樣，請合作簿記的書中都有，可以仿製，這兩種表如能一月一做，平時即可以知道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到了年底編造起來，便當極了。上面四種書表，經過社員大會承認後，應即呈報主管機關。

## 十四

變更登記 參考合作社法第八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以下簡書法8則17）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遇與合作社法第八條所開各款有變動的時候，就照抄社員大會決議錄連同變更登記表，在二十天以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倘變更的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

組織合作社須知

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兩種，亦應一同呈送，呈請變更登記表式樣如左：

呈請變更登記書

責任縣

社呈

字第

年 月 日

呈請次

本社對原已登記事項略有變更經於社員大會通過茲特抄具社員大會決議錄審核准予登記謹呈

份並檢同

計開列變更事項於左

原登記事項	現變更事項	變更原因

附呈送

責任縣

社理事會主席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五 合併登記 法56及51(說明見前條)



一個合作與另一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再寫信給各債權人，並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的情形。兩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不外兩種：一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存在，其餘的都消滅，二是老社全都消滅，一個新社產生出來。

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一種的，這繼續存在的合作社，就得參考上條「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消滅的合作社，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二種的，新立的社就應參照上面「成立登記」的辦法，重新登記，消滅的社，都應依照下條「解散登記」辦法呈報解散。

## 十六 解散登記 法53 57 則34

合作社解散的時候，應該在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機關，呈請時應注意之點，列表如下：

解 散 原 因	呈請解散登記時應說明之點
章程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	解散事由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社 員 不 滿 七 人	實 在 人 數
與他社合併 之出席社員 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	應有全體社員 四分之三以上 之出席 解散事由並附 社員大會決議 錄
破 產	破產事由並附 社員大會決議 錄
解 散 的 命 令	命令的列號及 日期

合作社當解散的時候，不是單單登記就算了事，同時還須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的期限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這解散手續，才算完結。

合作社解散以後，所有的社員們，千萬不要灰心，須知失敗是成功之母，社員們應該把此次失敗的原因，牢記在心頭，以後再組織合作社，就曉得應該怎樣去做，人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事業才有大成。

### 十七 清算登記 法58至64則35至37

合作社到了解散的時候，就要有清算人，清算人如何產生，社章如有規定，自可照章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可由社員大會選舉，萬一這些辦法都不可以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員及

債權人)的聲請，代為選派。

清算人的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點查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應該把入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擬出一種清償債務計劃書，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這幾種書表做好之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對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十五日內，這些人中如沒有人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清理，於這些事都辦清之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呈報。

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清算終了報告書，是要經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甚大，社員們千萬不可以為這是一個殘局，就此放棄不管，反而蒙受着甚大的損失。所以應當推選忠實可靠而為大家所信賴的人為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當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幫助他使他可以順順利利的為大家服務，完成他們的清算工作。

辦是因爲合併而解散，清算手續，更應早早辦完，使得新社的社務，可以向前進行。

至若因爲社章早經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或者因爲社員大會的公議而要解散，那都是出於大家的自願，應有的手續也應當早日辦理清楚，吾人做一件事，總要有始有終，原來合作的精神，應當保持到底。

## 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 一 定名旨趣

查各地合作社之業務用詞，極不一致，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而統以分類亦感束手，欲求其推行盡利，亟應有所規定，以資遵循，查合作社之業務種類繁多，完全放任，不加限制，固非所宜，但欲一一列舉，嚴定名稱，亦有矯枉過正之弊，本書於此，爰採寬大之干涉主義，合作社經營某種業務之一部者，用其業務性質之名稱，業務性質之範圍太廣者，並列其物品之名稱，務期界限明當，切合實用，變更登記不致過繁，社名字數不過長，致有一定之範圍，而仍有運用之自由也。

### 二 業務用詞

今依經濟行爲之程序，規劃用詞之界限，表解說明如下：

社。

(甲)信用合作社 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于社員，並(或)為社員儲金之合作社，均稱信用合作

消 費	配 分		產 生			活 動	經 濟
	零 批 運	售 發 輸	加 工 或 製 造	管 勞 工 原 土	資 本	及 行 為	經 濟 因 素
消 費，公 用	銷 運		產 生	給 供	信 用		合 村 社 業 務 名 稱
—— 險 —— 保 ——							

【例】經營貸款及儲蓄事業之合作社，應稱信用合作社，即專營儲蓄事業之合作社，亦應稱信用合作社，不得稱儲蓄合作社。

(乙)供給合作社 凡置辦物品，供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均稱供給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農具等生產用品之合作社，應稱供給合作社，得稱農具供給合作社，不得稱農具合作社。(註三)

(丙)生產合作社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者，均稱生產合作社。(註一)

【例】以製煉桐油爲其主要事業之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合作社，得稱桐油合作社，不得稱生產合作社。

(丁)運銷合作社 凡經營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事業，均稱運銷合作社。(註二)

【例】經營棉花運銷之合作社，應稱棉花運銷合作社，不得稱棉花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專以運輸爲目的者，亦稱棉花運銷合作社。

(戊)消費合作社 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者，均稱消費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煤炭等日常用品之合作社，應稱消費合作社，得稱煤炭消費合作社，不得稱煤炭合作社。

(己)公用合作社 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公用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給電之合作社，應稱給電公用合作社，不得稱給電合作社，不得稱公用合作社。

(庚)保險合作社 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指二)經營保險事業者，均稱保險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災害保險之合作社，應稱保險合作社，不得稱災害保險合作社，不得稱災害合作社。

(註一)名稱中應註明其所生產運銷或所公用之主要品物名稱，其副產附屬品或類似品仍得兼營，名稱中無庸列舉。

二 不合保險原則者，不得稱保險合作社，保險合作社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遵照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促進機關之指導。

三 得註明其主要品物名稱，不註者聽。

四 查農倉業法，合作社得設倉庫，故合作社之倉庫事業，均認為其主要業務之連帶事業，而不得以辦理倉儲為目的，設立農倉合作社。

五 為生產而利用稱生產，為消費而利用稱公用，「利用」一詞，今不採用。又為生產而購買稱供給，為消費而購買稱消費，「購買」一詞，今不採用。「販賣」一詞，依其性質分稱運銷及消費。

「產銷」一詞，範圍廣泛，不予採用。(參見第三節)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組織合作社須知

今綜合本節各項規定，列表如下：

[ ]指應註明所營品物之名稱(參見註一註二)

業務性質	社別應	稱簡稱得	稱不得	稱附
置辦物品供社員 生產上之需要	供給供給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三
置辦物品供社員 生活上之需要	消費消費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三
依保險原則經營 保險事業	保險保險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三
種植採集加工等 生產事業	生產生產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
經營不屬於生產 之公用事業	公用公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
聯合推銷生產品	運銷運銷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為運銷業務之一部不得 單稱運輸合作社(註四)
對社員貸放資金 為之儲金	信用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為信用業務之一部不得 單稱儲蓄合作社(註四)

三 兼營社之名稱

凡兼營一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其名稱應首列其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居次，「合作社」字樣結尾。兼營一種時，用兼營業務之全名，兼營二種以上業務時，用兼營業務之簡稱，其次序依前條正文之規定。



。(參見第六節)

【例】兼營運銷之桐油生產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運銷合作社，該社再兼營供給時，應稱桐油生產供運合作社。

#### 四 名稱程式

合作社名稱，應以責任爲首，縣名居二，(省名用否聽地名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合作社所用地名，不得大於其業務區域。業務區域佔數地時，得用其社址所在地名，或其較大或較著一地之名稱，不得以數地之名，摘用其一，綴成一不足代表一地之名稱。

【例】無錫縣玫瑰鄉等鄉所設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稱「無限責任無錫縣玫瑰鄉信用合作社」。(縣鄉二字可省略參見第六節乙項)

#### 五 合作社分社及聯合社名稱

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即係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合作社有一個以上之分社時，其分社名稱，可再加第一，第二等字樣，或加該分社所在地之名稱。

合作社聯合社依其區縣省全國之分，定其名稱，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六字結尾。

「例」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六 簡稱示例

除正式公文，社戳，社名牌，及各種印刷品均須用全名外，合作社得比照本書所示各例，酌用簡名。

(甲)責任 有限責任得簡稱「有限」，無限責任得簡稱「無限」，保證責任得簡稱「保證」。

(乙)地名 省名縣名均可省略，(用時省縣市等字可省)地名不得簡稱。(但鄉鎮村莊市坊等字仍得省略)(參見第四節)

(丙)業務 「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得各摘用其一字，爲「信」「供」「產」「銷」「發」「用」「保」是。

(丁)合作社 得簡稱「社」，如「信用合作社」爲「信社」是。

(戊)合作社分社 得簡稱「合作社」或「分社」。

(己)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得簡稱「合作聯社」或「聯社」或「某某聯」如「全信聯」是。

## 七 登記用名稱

合作社章程以及登記時所用社名，均須按照本書之規定，不合者不准登記，以昭劃一。

# 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程序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公佈

-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為謀各縣市政府明瞭合作社登記手續起見，特依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暨行政院第七四〇號訓令、實業部合字第一二七號咨文、以及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等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合作社舉行創立會後，應遵章於一個月內備具呈請登記書、章程、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及第一年度業務計劃、支付預算書各三份，向所隸屬縣市政府申請成立登記。
-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合作社申請登記書表，應即登載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編號簿，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其調查工作應於七日內辦竣，並填具調查表備核。
- 第四條 縣市政府根據調查結果，應於七日內備文檢同填就之調查表，暨合作社原呈登記書表各一份，轉呈省合委會核辦。
- 第五條 縣市政府於奉到省合委會核准登記令文後，應即於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編號簿內，填註奉准登記日期，依次編定社號，隨即填就登記證，並按照規定尺寸，代刻製該社圖記長戳，一併發交該社領用。
- 第六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書表如經省合委會駁復，縣市政府應即遵照提示不合各點，轉飭合作社糾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正，再呈候核。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底將已填發登記證之乙丙兩聯報單彙呈省合委會，以資存轉，並將已核准登記各社之章程、社員名冊等項各一份，轉送該縣縣黨部備查。

第八條 合作社於奉到登記證及圖戳後，應即造具圖模暨職員印鑑各三份，呈送縣市政府，除縣市政府抽存一份外，其餘兩份轉呈省合委會存轉。

第九條 合作社應於每月底按照社務業務推進實況，依式填具月報表二份，遇有變更職員時，並應附送乙種職員印鑑三份，或有增減社員時，即應附送新入或退出社員名冊三份，連同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經審核無訛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由縣市政府彙呈省合委會核辦。

第十條 合作社變更登記，經省合委會核准後，縣市政府應即批示該社知照，並於每月底將該項變更登記之乙丙兩聯報單，彙呈省合委會分別存轉。

第十一條 合作社因組織之合併解散或清算時，均應依章呈由縣市政府轉報省合委會備核，已解散之合作社，並應將登記證及圖戳，繳呈縣市政府註銷。

第十二條 各縣市如設有縣市合作委員會，或縣市政府未設專管合作事務人員者，所有合作社登記事務，應交由該委員會承辦，或委托省合委會駐縣辦事處或其他促進機關人員代辦，但對外仍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遵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得隨時遵照上級機關命令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程序自本會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程序



# 江西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訂

## 一、關於一般事項

一、凡合作社組織登記，概依照「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實業部頒印「組織合作社須知」、「合作社登記須知」、本會公佈之「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程序」、及「江西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

二、合作社之分類，依合作社法第三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暨本省實際情形，分爲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利用等八種。得簡稱爲信社、供社、產社、銷社、費社、用社，保社，利社。

三、合作社名稱，概依照實業部「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訂定之，即以責任爲首，縣名居二，（省名不用）地名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合作社所用地名不得大於其業務區域。業務區域佔數地時，得用社址所在地之地名，或其較大較著一地之名稱，不得以數地之名摘用其一部，綴成一不足代表一地之名稱。又縣名下之「縣」字，村名下之「村」字，仍照用，以免縣與市無從判別，地名與業務名詞易滋混淆。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四、如有小村以姓氏爲地名者，其所組織之合作社，不得專名爲某姓合作社，仍須於姓氏之上冠以較大之地名，例如張村信社，應稱：

「○○責任○○縣」三民」張村信用合作社」

五、合作社之組織，第一、要適應社員需要，第二、要動機純正，第三、要避免不良份子之把持操縱，第四、要使社員有自助互助之精神與恆心，第五、要使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取得聯絡，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關係，由間接化爲直接，以達到完全避免中間人剝削之目的。

六、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故合作的基礎在社員，有健全之社員，始能有健全之合作社。因此社員入社，除遵照合作社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外，尤須具有高尚之人格，與經營相當之生計。

- 又加入信社者，必須社員無嗜好，加入產社者，必須具有相當生產能力，加入費社者，必須購買社中所備之生活物品，加入銷社者，必須有生產品之運銷，加入供社者，必須購買社中所備之生產用品，加入用社者，必須使用社中所備之生活上公用設備，加入保社者，必須向社中爲八保險或爲物保險，加入利社者，必須使利社中所備與社員間接生產有關之公共的設備。至曾經褫奪公權、破產、及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均不得入社。

七、合作社職員事務繁重，各社社員務宜慎重選舉，理事會主席必須識字，並有相當才幹。監事會主席，亦須識字，並宜秉性剛直者。又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八、職員任期之起訖，應以合作社業務年度為根據。自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業務年度。至合作社在六月底以前核准成立登記者，自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業務年度，以後年度均按整年計算，又合作社在七月一日以後核准成立登記者，自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至第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年度，以後年度亦均按整年計算。

九、凡加入合作社社員，應在規定之業務區域內居住，其有特別原因不在業務區域內居住者，應於社員名冊附記欄內註明。

十、合作社社員應編列號碼，於社員名冊社員姓名之上用數字表示之，以後無論何項書表——如社員借款細數表，及放款清單等——均須按照號碼，順次排列，不得先後凌亂。

十一、女性社員，須於社員名冊附記欄內載明其夫或子之姓名，以便查考。

十二、凡年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入社。如其確有入社需要時，可由監護人代表入社。

十三、凡二村以上共同組織之合作社，其社員住在何村，應於社員名冊住址欄內，分別註明，以便查考。十四、合作社之社股金額之高低，在合作社法規定之範圍內，視各種合作社之資金需要程度，分別定之。

如信社、保社每股金額最低可定為二元，運銷、供給、生產、消費等社其需要資金必較多，每股金額，最好定為五元。至公用利用兩種合作社，可視其公共設備之需要定之。又第一次應繳股金，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須於創立會時繳足四分之一，並須將所收股款，連同登記書表，

## 江西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

四

一併遞呈省合委會，由省合委會將該款轉存江西省合作金庫後，再行辦理登記。至已繳未繳股金，及分繳次數日期等，均須於呈請登記書內社股欄，詳細載明。

五、合作社空白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其填寫方法，仍須依照各該種合作社章程填寫說明辦理，社章末尾，應由全體社員簽名蓋章。

六、合作社事務所，應設於適中地點。消費、運銷等社尤宜設於交通便利之地，但不宜設於隨時可以變更之保甲辦公處。填報時詳記其門牌號數，或房主姓名。

七、合作社登記所需各種書表，均須採用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所製頒之各種書表，此項書表已由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進業務代辦處依式印製，可備價訂購，或自行依式仿製亦可。（書表錄目另發）

八、凡調查合作社成立情形後，即須評定分數，並詳註於調查表評定分數欄。評定分數時務宜審慎週詳，不可草率，調查人之意見亦宜簡明確實，不得含混其辭。

九、由預社改組正式合作社，須從地方安靖文化較高且有發展業務可能者，先行着手，以便為其他預社進行改組之示範。

十、由預社改組合作社，應具簡明對照表一份，如借款尚未歸還者，並須填具繼承債務書一份，連同登記書表遞呈審核：

十一、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在信社，用社，產社均不宜過大，可以一村為範圍，其他如運銷、消費、供給

、保險、利用各種合作社區域，均可較大，並得以大村莊或以一市鎮為範圍，又業務區域內如包括數村時，應將所包括之村名，於社章及呈請登記書內詳細載明，不得僅云某某等村為範圍，以免含混。

三、合作社經營業務，以適合地方需要為主，其必須兼營者自可兼營，但開始總以比較簡單為宜，以期逐漸進展。在各示範縣，尤宜特別着重於振興農業，發展工業等業務，俾走入國民經濟建設之路，其他各級工作縣亦宜注意於此。

四、合作社之業務計劃，為合作社之成敗所繫，務宜體察實際，分別繁簡，斟酌先後，估計力量，預定時間，及實施步驟與方法等，精密計劃，妥慎填載，不得虛張粉飾，含混其辭。

五、統一名稱合作社，均須依照實業部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一律改組或分別組織。但須先行成立新社後，再一面辦理解散手續，一面對改組後存立之新社，為申請成立之登記。至其他各種合作社名稱性質均有變更者，依統一名稱合作社改組辦法辦理。如主要業務不改，僅名稱有變更或加兼營業務者，可為變更登記。

## 一、關於信用合作社者

一、信社社名：如南昌縣三民村信社，應稱：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責任南昌縣三民村信用合作社」，簡稱：「三民信社」。

二、社員不問貧富，但品性須十分高尚，至貪鄙污劣者，不得入社。

三、信社組織區域，可以一村為單位。如一村之中，不滿二十戶以上，社員無相當數量者，得聯絡鄰近村莊合併組織。惟縱橫距離，不得超過五華里，其有特殊情形者例外。

四、信社儲蓄業務，宜極力推進，每年每社員至少應儲蓄現金一元，但亦可以農產品折價繳納，至儲蓄方法，得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五、凡社員經濟較裕時，應向信社存款，俾信社受信業務與授信業務，有平衡之進展而形成一自給資金之合作金融機關。

六、信用合作社除兼營農倉業務外，以不兼營其他業務為原則，以便構成信用合作系統。

### 三、關於生產合作社者

一、生產合作社之組織，首先應注意該地有無經營種植、畜牧，採集，加工等農業生產或工業生產之必要與可能，然後方可着手進行。

二、生產合作社之名稱，應注明其所經營之主要生產物品之名稱，至其副產、附屬品、或類似品、仍得兼營，但名稱中，毋庸列舉。例如：

(甲)九江縣民族村棉花生產合作社，應稱：

「○○責任九江縣民族村棉花生產合作社」，得簡稱：「民族棉產社」。

(乙)南豐縣民權村蜜橘生產合作社，應稱：

「○○責任南豐縣民權村蜜橘生產合作社」，得簡稱：「民權橘產社」。

(丙)修水縣民生村茶葉生產合作社，應稱：

「○○責任修水縣民生村茶葉生產合作社」，得簡稱：「民生茶葉產社」。

(丁)吉安縣忠孝村茶油生產合作社，應稱：

「○○責任吉安縣忠孝村茶油生產合作社」，得簡稱：「忠孝茶油產社」。

三、生產合作社兼營一種業務者，其名稱應首列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居次，例如下：

(甲)九江民族棉產社兼營運銷業務時，應稱：

「○○責任九江縣民族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得簡稱：「民族棉產運銷社」。

(乙)南豐民權橘產社兼營信用業務時，應稱：

「○○責任南豐縣民權村蜜橘生產信用合作社」，得簡稱：「民權蜜橘產信社」。

(丙)修水民生茶葉產社兼營利用業務時，應稱：

「○○責任修水縣民生村茶葉生產利用合作社」，得簡稱：「民生茶葉產利社」。

(丁)吉安忠孝茶油產社兼營信用業務時，應稱：

「○○責任吉安縣忠孝村茶油生產信用合作社」，得簡稱：「忠孝茶油產信社」。

四、生產合作社兼營二種業務以上時，用兼營業務之簡稱：例如：

(甲)九江縣民族村棉花生產合作社兼營運銷信用二種業務時，應稱：

「○○責任九江縣民族村棉花生產銷信合作社」，得簡稱：「民族棉產銷信社」。

(乙)南豐縣民權村蜜橘生產合作社兼營信用運銷二種業務時，應稱：

「○○責任南豐縣民權村蜜橘生產信銷合作社」，得簡稱：「民權橘產信銷社」。

五、生產合作社之業務，必須着重於生活必需品，以適應社會消費原則，除生產原始原料外，並促進農

產品加工業務，俾達到農業工業化，農產品商品化，以期適合市場需要，而利推銷。

六、生產合作社宜兼營運銷、信用等業務，以便構成生產合作系統。

#### 四、關於運銷合作社者

一、運銷合作社之組織，成立之初，宜求品類單純，運銷量亦須三千元以上，其業務區域可稍大，並可以一市鎮為範圍，倘一村不能單獨組織時，得聯絡數村，合併組織。

二、運銷合作社之名，應註明其所運銷主要物品之名稱，不問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事業，概稱：

○○運銷合作社，例如：

(甲) 遂川縣仁愛村木材運銷合作社，應稱：

「○○責任遂川縣仁愛村木材運銷合作社」。得簡稱：「仁愛木材銷社」。

(乙) 南豐縣信義村蜜橘運銷合作社，應稱：

「○○責任南豐縣信義村蜜橘運銷合作社」，得簡稱：「信義橘銷社」。

(丙) 奉新縣橫橋市火紙運銷合作社，應稱：

「○○責任奉新縣橫橋市火紙運銷合作社」，得簡稱：「橫橋火紙銷社」。

三、運銷合作社兼營一種業務時，亦應首列其主要業務之名稱，兼營業務次之，例如：

(甲) 遂川仁愛木材銷社兼營信用業務時，應稱：

「○○責任遂川縣仁愛村木材運銷信用合作社」，得簡稱：「仁愛木材銷信社」。餘類推。

四、運銷合作社兼營二種業務時，亦用兼營業務之簡稱，例如：

(甲) 仁愛木材銷信社，再兼營消費業務時，應稱：

「○○責任遂川縣仁愛村木材運銷信費合作社」，得簡稱：「仁愛木材銷信費社」。餘類推。

五、運銷合作社股金額，至少宜定為每股國幣五元，以資週轉。

六、運銷合作社之職員人選，須注意有商業經驗者，俾能應付裕如。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 五、關於消費合作社者

一、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首宜注意社員消費量之多寡，並應使社員充分向社中交易。

二、消費合作社名稱，應稱消費合作社，亦得稱某種物品消費合作社，例如：

(甲)樂安譚坊消費合作社，即稱：

「○○責任樂安縣譚坊村消費合作社」，得簡稱：「譚坊費社」。

(乙)南昌縣和平村糧食消費合作社，即稱：

「○○責任南昌縣和平村糧食消費合作社」，得簡稱：「和平糧食費社」。

三、消費合作社兼營一種業務時，其名稱亦先列主要業務，兼營業務次之，例如：

(甲)樂安譚坊費社，兼營供給業務時，應稱：

「○○責任樂安縣譚坊村消費供給合作社」。得簡稱：「譚坊費供社」。

(乙)南昌和平糧食費社兼營生產業務時，應稱：

「○○責任南昌縣和平村糧食消費生產合作社」，得簡稱：「和平糧食費產社」。

四、消費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時，亦用兼營業務之簡稱，例如：

(甲)樂安縣譚坊費社兼營生產信用業務時，應稱：



「○○責任樂安縣譚坊村消費產信合作社」。得簡稱：「譚坊消費產信社」。

(乙)南昌縣和平費社兼營供給運銷業務時，應稱：

「○○責任南昌縣和平村消費供銷合作社」。得簡稱：「和平消費供銷社」。

五、消費合作社所售物品，應以大多數人生活必需品為主，如油鹽、糧食、雜貨、布疋等是，至於貨品價格，仍以市價為原則。

六、消費合作社職員，須有商業上相當之常識，但仍須有誠信不欺之道德。

七、消費合作社宜與生產運銷等合作社取得聯絡，俾進貨能得種種便利。

八、消費合作社社股金額，每股應在五元以上，其業務區域亦宜較大，可以一市鎮為範圍，社員人數亦宜較多。

九、消費合作社，宜兼營供給業務，以便構成供給消費合作系統。

## 六、關於供給合作社者

一、凡經營社員生產用品之購買者，均稱供給合作社，所謂生產用品如農具、耕牛、肥料、種籽，及一切機械等是。

二、供給合作社名稱，如專事供給農具（或某項物品），得稱農具（或某項物品）供給合作社，例如：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 江西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

一一一

南昌縣平等村供給合作社，應稱：

「○○責任南昌縣平等村供給合作社」，或稱：

「○○責任南昌縣平等村農具供給合作社」，得簡稱：「平等供社」，或稱「平等農具供社」。餘類推。

三、供給合作社兼營一種業務之名稱，亦以主要業務居先，兼營業務次之，例如：

南昌縣平等供社兼營消費業務時，應稱：

「○○責任南昌縣平等村供給消費合作社」，得簡稱：「平等供費社」。

四、供給合作社兼營二種業務時，用兼營業務之簡名，例如：

南昌縣平等供社兼營消費信用業務時，應稱：

「○○責任南昌縣平等村供給費信合作社」，得簡稱：「平等供給費信社」。

五、供給合作社業務區域，可較大，股金亦不宜過低，其所置物品，必須以適合社員生產上實用為主。

## 七、關於公用合作社者

一、凡經營社員生活上公共需要設備，以供社員生活上公共使用，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公用合作社。

二、公用合作社之名稱，應稱○○公用合作社，簡稱用社，不得稱公用合作社，例如：

(甲) 南昌市電氣公用合作社，應稱：

「○○責任南昌市電氣公用合作社」，得簡稱：「南昌市電氣用社」。

(乙) 南昌市住宅公用合作社，應稱：

「○○責任南昌市住宅公用合作社」，得簡稱：「南昌市住宅用社」。至兼營業務之名稱，與前信用生產等例相同。

三、公用合作社業務區域範圍，不宜太大，以能便利社員之公用爲主，其社股金額之高低，得視設備需要情形定之。

## 八、關於保險合作社者

一、凡合作社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保險事業者，均稱保險合作社。

二、保險合作社之名稱，應稱「保險合作社」，得稱○○保社，例如：

新建縣格物村保險合作社，即稱：

「○○責任新建縣格物村保險合作社」，得簡稱：「格物保社」。如係專營人壽保險者，應稱：

「○○責任新建縣格物村人壽保險合作社」，如係專營農業上物品保險者，應稱：

「○○責任新建縣格物村農業保險合作社」，至兼營業務之名稱，與前生產等社之例同。

三、保險合作社範圍宜大，但股金可依最低數額定之。

### 九、關於利用合作社者

一、凡經營間接與社員生產有關之公共需要設備，如水利、墾荒、購備土地等業務，以供社員生產上公共利用者，（或其他有關農業生產業務，既不能歸入生產合作，又不能歸入公用合作者。）稱為利用合作社。此即將原有利用合作社範圍縮小。其名稱可即稱利用合作社或○○利用合作社。

例如：

新建縣致知村利用合作社，應稱：

「○○責任新建縣致知村利用合作社」，得簡稱：「致知利社」，如專營水利或專營墾荒業務者，可稱：

「○○責任新建縣致知村水利（或墾荒）利用合作社」，得簡稱：「致知水利利社」。至其他兼營業務之名稱，與前信用生產等社之例同。

二、利用合作社組織範圍宜較大，股金亦宜較多。

三、舊有利用合作社如其業務全在生產方面，並未經營與社員間接生產有關之公共需要設備者，應一律改組為生產合作社，同時舊社為解散之登記，對改組後成立之新社為成立之登記，其有不屬於生產

或其他合作性質者，可仍用利社名稱。

## 十、關於合作社分社及聯合社者

一、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

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二、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即於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例如：

「○○責任南昌縣民權村消費合作社分社」

合作社有二個以上之分社時，其分社名稱可再加第一第二等字樣，或加該分社所在地之名稱，例如：

「○○責任南昌縣民權村消費合作社第一分社」

三、合作社聯合社，依其區縣省全國之分，定其名稱，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字樣結尾。例如：

(甲)區信聯社，應稱：

「○○責任南昌縣三民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得簡稱：「區信聯社」

(乙)縣信聯社，應稱：

「○○責任南昌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四、信用合作社，宜單獨成立一信用聯社系統，以便完成整個之合作金融機關。

### 十一、關於其他事項者

一、凡合作社填寫書表，指導員務須詳加指導，並須審核無誤，方可呈送登記機關核辦，以免更迭駁復，致誤事機。

二、合作社圖記，應於全名稱下加「圖記」二字，及該合作社所編號碼，分作兩行排列，例如：

「保證責任南昌市民民

○○合作社圖記40」

##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借款規則

第一條 凡經江西省農村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正式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及聯合社，（以下簡稱各社）遇有經營業務資金不敷運用時均得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借款。

第二條 各社申請借款，應購具借款申請書，及有關該項借款所經營業務之具體計劃或辦法，送由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辦事處），或縣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合委會）簽具意見，轉呈省合委會審核，其應用書表，以省合委會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各社借款，以維持或發展合作社或社員之生產為主，其與生產有間接關係或生活上之急需，亦得斟酌申請借款。

第四條 各社借款數額按其成立登記年限，業務種類，及成績優劣為標準，其限額暫定如左：

甲、信用業務借款

子、社員多屬普通農業生產，無供給大量資金之明確事實，僅為信用放款者，應在已收股金之十倍；及其責任範圍以內。如係辦理實物押放者，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以所負之責任為限。

丑、社員大多數經營特種農產，或手工業，確需大量資金，且有明確之還款能力者，

應在已收股金之二十倍，及其責任範圍以內，如係辦理實物押放者，得酌予提高，其限額臨時由合委會決定之。

乙、生產業務借款

子、借款總額，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責任。

丑、合作社加工社員之產品，或辦理社員主要生產所需之公共設備，應在加工費用及設備總值百分之七十以內。

寅、社員以勞力參加合作社集體生產，得在生產設備，生產成本之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丙、運銷業務借款

子、預支代價

(一)普通產品以所收集之產品，按時值折算，不得超過總值百分之八十。

(二)特產品按三年內平均價值折算，不得超過總值百分之七十。

丑、整理或簡單加工所需設備借款，應在設備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寅、運輸或倉儲設備借款，以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卯、整理加工及運輸費用之借款，不得超過需要額百分之九十，但必要時，得十足申



請。

丁、供給或消費業務借款，在該社股金總額以內，但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兼有批發性質，或非批發而遇特殊情形時，得提高借款額至保證金總額以下。

戊、公用或利用業務借款

子、不得超過該社所負責任。

丑、在設備費用或工程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以內。

己、農倉借款

子、建築倉庫，每一市石不得超過五角，修理倉庫，每一市石，不得超過二角，其全借款額，不得超過其所負責任。

丑、儲押產品，不得超過產品時價百分之八十。

庚、兼營業務借款

子、總借款額（包括全部借款，前次借款未清之部分，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社所負責任，但特許者，不在此限。

丑、每一業務，不得超過本條各該項之規定。

第五條 各社借款期限，按其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借款規則

四

甲、經營信用業務，轉貸於社員購置種籽，肥料，飼畜，飼料，食糧，製造原料，及小件農具或工具者，須於一年內或一個收穫季節還清，其為轉貸社員購置土地，耕畜，各種製造工具，及修造房屋，事先經核准者，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乙、經營生產業務，用於設備之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用於生產原料及加工之流動資金，應於半年至兩年內一次或分期還清，但舉辦大規模之造林業務，經事先核准者，得於十年內分期還清。

丙、經營運銷業務，用於預支代價，整理加工及運輸之流通資金，須於一年以內及該項運銷品脫售時還清。用為購置整理加工及運輸設備之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

丁、經營供給或消費業務，在股金總額內，以未繳股金抵還借款者，得依規定股金分期收繳時按期歸還，其用於批發或預集貨品者，應於貨物出清，及一年以內歸還。

戊、經營公用或利用業務，視其設備之大小，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

己、經營農倉業務，用於儲押產品者，須於十個月以內還清，用於修倉建倉者，得於五年內分期還清，

第六條 各社借款利率，應遵照省合委會定期公告之利率表辦理之。

第七條 各社借款計息方法，依左列之規定。

甲、按月以三十天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之，以算至分位爲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乙、起息日期，自付出借款之日起算，止息日期，以交付還款之日爲止，均以郵局戳記，

或銀行錢莊之匯票，及代收收據爲憑。

丙、借款如係分期償還者，除第一期應以全部借款依照本期利率計算外，以後各期，均以

本期結欠金額，依照各期利率計算之。

丁、凡提前還款者，以所還之金額核收息金。

戊、透支借款，每年或年終計算利息一次。

第八條 各社借款，力避整年，應按收穫季節，或收益時期訂定還款日期，如因發生變故必須延期

者，應於到期至少一個月以前，聲敘理由，呈經省合委會核准。

第九條 各社借款，按照用途及所需金額，申請省合委會核准後，得請求採用透支方法，隨時支取

或付還。

第十條 各社借款，如有舞弊或故意延期不還情事，經查實後，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甲、凡將借款轉貸於他人藉圖高利者，除追還借款外，並科以原貸款額半數之罰鍰。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借款規則

六

乙、凡借款用途不實，或社務上業務上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情事，即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丙、凡借款未經先期請求展期，或請求未准者，在延期內之利率，得按照情節在原訂利率上增加二厘至四厘之罰息，並追還其借款。

前項罰息，由省合委會核定。

第十一條 各社借款，其收付款項，概以法幣為限，凡付出借款之運送費，由放款機關負擔，償還借款之運送費，由還款社負擔。

第十二條 各社借款得請求其上級之聯合社轉借或保證債務，遇必要時，經省合委會之核准，得由縣合作金庫或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直接核放。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供運物

## 品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暫行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制之

第二條 凡本省依法登記之農村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均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委托本處代辦物品買  
買及轉備或請求指導供運業務上一切進行

第三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物品買賣時須於事前詳與本處商定並填具委托書正式委托之

第四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供給貨品者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報明貨物之商標種類及價格

二、繳納貨價之全部或三分之二

三、約定交貨之時期與運輸方法

前項規定如有未能遵照辦理或報告不明致發生錯誤以及其他一切損失時代辦處不負任何責  
任

第五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運銷產品者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供運物品暫行規則

二

一、預寄產品樣本

二、聲明價格最低標準

三、照約依限交貨

前項規定如有未能遵照辦理或違背原約致所受之一切直接間接損失代辦處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條 本處代辦物品買賣辦法如左

甲、價格標準及憑據

一、凡代買貨物之價格採用從價法即比較市價以同等質量而取價稍廉者為原則其憑證以商店或工廠發票為據

二、凡代買產品之價格分左列三種由委托者任擇一種其憑證以銀行郵局匯條或本處收條為據

(一) 產品到埠即照市價出售

(二) 限定最低售價不能銷售原貨退還

(三) 約定期間限定最低售價逾期准照市價出售

乙、代墊費用及計息

一、凡關於代買代賣物品之運費稅捐及一切開支以由委托者自理為原則必要時本處得預為

墊付如代買貨物之貨價不足時亦可代爲暫墊

二、凡墊付款項其計息依照南昌市折按日計算

丙、代理運輸及責任

一、關於代買代買物品之運輸以由委托者自行料理爲原則必要時得代爲雇用舟車或郵寄以

提單或郵單爲憑

二、凡貨物運出以後如中途發生變故本處不負責任但得雙方會同追究

第七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供運物品業務時本處得比照貨價酌收手續費但最高不得超過經辦物品價值

百分之二以上其收費標準另表規定之

第八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供運物品其款項以及一切費用均由本處代收代付結清帳單交割清楚如關於

代收者由本處於收訖後即匯寄對方照數查收如關於代付者由本處於付訖後即通知對方限期

繳清

第九條 凡托辦買賣物品必要時須由委托者保險並可交由本處代理經辦其保險費用概由委托者担負

第十條 凡托辦貨品或產品一時無法發運或銷售本處得不徵求委托者之同意代爲存入堆棧其棧租等

費由委托者担負之

第十一條 委托運銷產品委托者得商同本處介紹向銀行辦理押款或押匯售貨後所得之期票亦得由本處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供運物品暫行規則 四

介紹保證向銀行貼現至代辦之貨物於必要時亦可由本處介紹向銀行抵借款項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產品儲

## 運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以下簡稱本處）暫行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制之

第二條 凡本省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經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指定或呈准委託本處代辦產品儲藏運輸事務者，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委託本處代辦產品儲運者，須於事前詳報下列各項，並以書面正式委託之：

- 一、組織內容及業務實際情況；
- 二、產品種類及全年產量；
- 三、當地倉庫及其運輸情形。

第四條 本處代辦產品儲藏辦法如左：

（甲）儲藏之方法：

- 一、產品易於損耗及等級高下不一者，應分別保管；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產品儲運暫行規則

二

二、產品不易損耗及等級相同者，應混合保管。

(乙) 產品之檢定：

一、品質須合規定標準；

二、數量須照十足交貨；

三、重量須依規定足秤。

(丙) 進出倉之手續：

一、進出須由原委託者填具進倉或出倉通知書；

二、產品入倉應由保管人驗收後發給存倉收據，出倉時憑收據取回；

三、存倉產品之堆卸，得由原委託者自理或委託代辦；

四、產品進出及存儲，應逐日詳細登賬，並按月造表報告。

第五條 本處代辦產品運輸辦法如左：

(甲) 運輸之方法：

一、水運以輪船為主，帆船次之；

二、陸運以火車汽車為主，土車次之。

(乙) 運輸之手續：

一、起卸須憑起貨或卸貨單，並由原委託者或受貨者於單上簽名蓋章；

二、產品交運，應發給代運收據，卸貨後即將收據取回；

三、產品起卸及運送，應逐次詳細登賬，並按次按月造表報告。

第六條 本處代辦產品儲運收據，須經本處加蓋圖記，並經主管辦事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處檢定產品數量所用之度量衡器具，概以市尺市秤市秤等為準。

第八條 本處代辦產品儲運，其存倉費及運輸費應按各種產品之性質，另表規定之。

第九條 本處代辦產品儲運，其存倉或運輸中之貨物，當盡力保護其安全，並應代保水火險，其保

險費包含於存倉或運輸費中，不另給保單，如逾越保險範圍之天災兵盜鼠傷蟲蝕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處概不負責。

第十條 本處代辦儲運之產品，如原包裝不固或易於腐化發生損耗，本處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本處代辦產品儲運之存倉或運輸收據，原委託者於必要時得憑此項收據呈請 江西省農村

合作委員會抵押借款。

第十二條 本處對於產品存倉期間之長短，得按各種產品性質規定之，如存倉期滿未經本處同意展期

者，即行將其產品代為變賣，抵償有關本處之一切款項，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十三條 本處對於存倉產品，無論已否押款，委託者按照代辦供運物品規則申請本處代為銷售，其

##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產品儲運暫行規則

有押款關係者，其押款由本處扣還，如不足時、仍得向委託者追繳。

### 第十四條

凡經本處所簽發之存倉或代運收據，如遇遺失時，應由失主向本處或派駐當地事務所聲明遺失緣由，填具掛失單，並登當地報紙聲明作廢，經當地合作指導員及該地合作社聯合社簽名證明，方得補給新據，如在未經掛失以前，產品已被他人提取者，本處概不負責。

### 第十五條

凡合作社或聯合社存倉之產品，如欲檢驗或扞取貨樣者，應得本處倉庫負責人之許可。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規定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遣人員參加辦理供運業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暫行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制之。

第二條 凡本省依法登記之合作社聯合社經營大規模供運業務者，均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或由本處呈請指定，派遣人員參加本處工作。

第三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來本處參加工作之人員，均須合下列各條件：

(一) 服務合作事業有成績者；

(二) 文字清順珠算嫻熟者；

(三) 熟悉本社業務情形者。

第四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來本處之人員，均須經正式公文保送，並另行取具保給。

第五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來本處之人員，除由本處分配工作外，並負責溝通雙方意見。

第六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來本處之人員，如有不遵守處規或發生瀆職情事，本處得按情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規定各縣合作社  
或合作社聯合社派遣人員參加辦理供運業務暫行規則

二

節輕重，函請其所屬社撤回換派，或依本處規章處罰之。

第七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來本處之人員，如有挪用虧欠情事，除向原保追究外，並應由

原社負責清償。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農倉登記

## 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公佈)

一、凡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登記之農村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時，均須呈由縣主管機關登記並轉呈本會備案。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農倉時，應造具農倉設立報告表四份，農倉章程二份，呈送縣主管機關登記左列事項。

甲、倉屋種類及間數。

乙、倉屋地點及交通狀況。

丙、倉屋基地面積及容量。

丁、倉屋來源(自有或借用抑租用)及所需費用。

三、縣主管機關收到前項登記書表後，須於三日內派員調查，並應按照左列標準，切實審核。於七日內為登記之准駁。

甲、屬於合作社者：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農倉登記規則

二

1. 倉屋容量每社至少三百石，每一倉間至少一百石。
2. 倉屋建築，須於免除上漏（有天花板或蓋有厚瓦）下濕（有離地一尺以上之木料或石料地板）之設置。

3. 農倉四週有堅固之間隔或至少有兩方不與他倉相隣。
4. 有獨立倉門可資啟閉。

5. 可資存儲之當地經常產品，其數量確在農倉預定容量兩倍以上。

乙、關於聯合社者：

1. 倉屋容量，每一聯合社至少須在五百石以上，每一倉間至少須在一百石以上。
2. 倉屋基地，較一般地面為高，可避免潮濕者。
3. 倉屋四面凌空，或有耐火磚牆。
4. 倉屋四面有堅固之牆壁及獨立門戶。
5. 倉屋一方或附近有四平方丈以上之空地可做晒場。
6. 倉屋地點須交通便利且接近河流公路站或火車站。
7. 農倉區域內經常存儲物品在預定容量五倍以上。

四、縣主管機關准予登記後，即將登記書表以一全份抽存，並登載農倉登記簿及合作社紀要，以一全份



按旬隨同農倉設立旬報表，彙呈本會備案，其餘設立報告表兩份，分別送交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及特約貸款銀行備查。前項農倉設立登記，如係指導員辦事處代行縣主管機關職務者，由合作指導員按照前項規定分別存轉。但須將設立報告表一份，函送縣政府備查。

五、合作社或聯合社經本會核准設立農倉後，應即開始業務，着手辦理農產保管押款或運銷各事項。

六、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社，經特許辦理農倉業務者，其農倉登記，亦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辦法自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農倉登記規則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農倉貸款

## 暫行規則（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一、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農村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之農倉貸款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凡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之農倉經縣主管機關登記呈准本會備案後均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借款。

三、農倉借款用途及還款期限規定如左：

甲、為建築倉屋之借款，須於一年至五年分期清還；修繕倉屋之借款須於一年至三年內分期清還。

乙、為辦理受寄物抵押之借款，須於十個月內並在該項受寄物新收穫季節之前清還。

丙、為辦理受寄物加工或運銷費用之借款，須於六個月內並在該項受寄物新收穫季節之前清還。

四、農倉借款暫定數額如左：

甲、建築倉屋借款，以磚倉為限。其貸款額，照容量計算，每一市石，最高不得超過押款五角；修理倉屋借款，不得超過兩角。

乙、農倉抵押借款，每一社員，按照已備倉屋容量計算，不得超過全體社員平均數之三倍，但至多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以五十石爲限；產品押價，按照當地市價參酌前兩年價格，分別規定押款成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八成。

丙、加工或運銷借款不得超過加工或運銷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農倉貸款利率，無論由本會核放，或特約銀行經放，其月息以八厘爲限；自貸款機關付款之日起息，合作社或聯合社付還借款之日止息。

六、修建倉屋借款程序分別規定如左：

1. 合作社或聯合社於當地正產品收穫季節前，申請建築或修理倉屋借款，應繕具借款申請書，連同倉屋圖樣工料估價單及分年還款計算表各二份，送由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詳加審核切實簽註意見，以一份轉呈本會，其餘一份抽存備查。

2. 本會接到辦事處核轉文件後，如係本會直接放款縣區，由本會按照農村合作社放款規則辦理，如係特約銀行放款之縣區，即由本會核定款額，連同申請書表轉送該特約銀行貸付款項，仍依照各特約銀行訂定之放款辦法辦理。

七、農倉抵押借款程序分別規定如左：

七、由本會直接貸款者：

1. 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每旬應將該縣各重要市鎮農產市價及擬定押價呈會審核。

2.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農倉抵押借款時，應繕具借款申請書社員產品押款細數表連同倉單送由辦事處核轉。但必要時得於辦理農倉抵押之前先行單獨呈送借款申請書於全部押款四分之一以內請求農倉抵押週轉金。

3. 辦事處接到前項文件後，須詳細審查，認為可貸款者，應即抽存倉單，並將各社申請書連同細數表彙集，加具農倉貸款請款單，轉呈本會核放；如認為不確實者，應即發還或派員重行調查。

4. 本會接到辦事處核轉文件後，即核發付款通知單或匯條。如事先已核放週轉金者，應如數扣除之。

5. 辦事處接到本會通知單或匯條後，即通知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簽蓋借據及收據，連同倉單交本會指定付款機關查驗，支取貸款。如已具週轉金臨時收據者應將收據發還該社註銷。

6. 付款機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領取貸款後，除抽存倉單外，其餘借據及收據按旬彙送本會，並會同辦事處列表報請縣政府備查。

#### 乙、由本會特約銀行辦理農倉貸款者：

1. 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應會同銀行指定人員，每旬將該縣各重要市鎮農產市價及擬定押價造表兩份呈送本會暨該特約銀行，如發生押價爭執時，得分別單獨呈送由本會會商特約銀行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農倉貸款暫行規則

四

核定之。

2. 合作社或聯合社辦理農倉抵押借款，事前確需週轉金者，得先將全部所需農倉押款，填具借款申請書，並請求核放農倉押款週轉金一部分，送由縣辦事處核轉該特約銀行核放，但週轉金數額不得超過全部押款四分之一。

3.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農倉借款時，除已於請求週轉金時填送借款申請書者只補送倉單外，其餘均應填具借款申請書社員產品押款細數表各二份，連同倉單送由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核轉。

4. 辦事處收到前項書表及倉單後，經詳加審查，認為可貸款者，即加具意見，按照銀行約定之押價內，核定數目，檢同書表一份，暨全部倉單送交特約銀行之指定付款機關，照數核放。但已核放週轉金者，應於最後抵押借款內如數扣除。

5. 銀行指定之付款機關收到申請書及倉單後，即函知各借款合作社或聯合社，前來領款。

6. 各借款合作社或聯合社接到通知後，應即赴銀行指定之付款機關，簽蓋借據或借款合同，填具收據領取貸款。但已放週轉金應將其週轉金者借款之臨時收據發還該社註銷。

7. 各縣辦事處，應會同銀行指定之付款機關，按旬造具貸款旬報表三份，分報本會及特約銀行暨縣政府備查。

八、加工或運銷借款程序規定如左：

1. 農倉受寄物，經社員委托辦理加工或運銷而缺乏加工或運銷費用者，得於事前一月，繕具借款申請書，連同加工或運銷計劃書各二份，送由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嚴密審核，切實簽註意見，以一份轉呈本會，其餘一份抽存備查。

2. 本會接到辦事處核轉文件後如係本會直接放款縣區由本會按照合作社放款規則辦理；如係特約銀行放款之縣區，即由本會核定款額連同申請書表，轉送特約銀行貸付款項，乃照各該銀行訂定放款辦法辦理。

#### 九、農倉抵押借款之還款程序分別規定如左：

甲、農倉借款以按照預定出倉分批整還為原則，其由本會直接貸款者到期一個月前，由本會通知準備清還貸款本息，由特約銀行貸款者，到期一個月前，由銀行逕行通知各該借款社及該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辦事處應即分別催收。

乙、本會收到合作社或聯合社農倉還款本息後，即填發還款正式收據，其全部清償者並註銷原借據，交縣辦事處，連同倉單轉發還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收執；並按旬造具還款旬報表，分報本會及縣政府備查。

丙、特約銀行收到還款本息後即填發還款正式收據並將原借據或合約註銷連同倉單交付還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收執，並會同指導員辦事處，按旬造具還款旬報表三份，分報本會及特約銀行暨縣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政府備查。

十、農倉修建或加工運銷借款之還款程序，遵照本會辦理農村合作社放款規則辦理之。

十一、合作社農倉抵押借款抵還到期各種貸款規定如左：

甲、凡合作社或聯合社，以農倉借款抵還本會到期各種貸款者，即由本會扣除應還借款本息，有餘時即通知付款機關付與現金；如不足，仍向該合作社或聯合社催收。

乙、凡合作社或聯合社，以農倉借款抵還特約銀行到期農本信用貸款者，依照甲項規定辦理；如同時應抵還本會及特約銀行到期之貸款，應儘先由特約銀行扣還，有餘時，再由銀行代本會扣除歸還本會。

丙、凡抵還各種借款，其收付仍視同現金，應分別取具倉單借款收據借據或合同，並發給還款收據取物品，或未經貸款機關許可，擅自改換他項物品時，除按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業務農倉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移送法院依法辦理外，並須向當事人追還全部借款，並處以加倍利息之罰鍰。其審查或核放之指導員。確屬失察者，以放棄職責議處，並得酌量科以與罰金相等之罰薪。

十二、農村合作預備社或區聯預會，經特許兼營農倉者，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十三、本規則自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簡易農倉

## 押款暫行辦法

一、凡經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登記之合作社及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因穀價太賤，還款到期，或應繳到期之股金，目前尙不能正式兼營農倉業務，經本會指定區域後，得遵照本辦法辦理押穀抵款。

二、指定區域內，各合作社及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各種到期貸款，除公借公用者外，其餘轉放之各種貸款，如確屬因穀價過低，或無法變賣，而有較安全之儲藏處所者，均得請求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以押穀抵款。

三、指定區域內各合作社及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辦理以押穀抵還到期貸款，須先確定儲藏處所，但每社至多不得超過五處，每一儲藏處所，不得少於四十石，並須推定負責保管人，繕具簡易押穀借款表，申請書二份，送由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查核分別存轉。

參加區聯預備會組織之合作社或合作預備社，其押款得由聯合預備會辦理之，但距離聯合會過遠之社，得將稻穀集中在各該社儲藏，由聯合預備會加封保管之。

四、社員儲穀應按照指導員規定之押價，及該社員所欠到期貸款本息，或應繳到期之股金數目，計算押穀担數，用潔白乾淨之稻穀，如數送至指定之儲藏處所，當面過漏過桶或過秤後，並向保管人領取儲押證。

五、社員押穀，如計算稻穀不及一石整數，或折合款額與應還應繳之數有出入者，不足之數，由社員繳納現金，如超過原額，得由社找補，其找補數額，應於押穀申請書附表內註明之，但每一社員至多不得超過一元。

六、辦理押穀還款之合作社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於全部押妥後，報請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查驗封存，並即將所有到期貸款分別核結，轉作該合作社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借款，另行訂立借據。

七、社員還款所押之穀，以集合運銷為主，必要時得事先聲明，以現款取贖一部或全部。

八、社員所押稻穀，得於規定期前，由合作社預備社或區聯預備會，取得社員大多數同意後，代為銷售清償還款，並扣除運銷費用，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九、社員預定備款取贖稻穀者，於取贖期內，將應還所押借款本息，如數準備，並攜帶儲押證，送交合作社合作預備社或區聯預備會查核點收，按照原押稻穀數量，九八折算取回稻穀，如到期不贖者，即遵照前條辦理。

前項九八折耗，如有餘應作為保管人酬勞，如不足由保管人賠償。

十、各辦理押穀抵款之合作社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其還款到期，或將押穀銷售後，應即將全部押款本息，送交本會指定收款機關如數清還。

十一、押穀時期，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還款時期，自翌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

十二、押款利息，本會對合作社合作預備社或區聯預備會，一律月息八厘計算，合作社合作預備社或區聯

預備會對會員押款，至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

十三、儲押期內，如遇有不可抵抗之災害，因而發生損失者，合作社合作預備社或聯合預備會均不負賠償之責。

十四、本辦法自本會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簡易農倉押款暫行辦法

四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倉辦法

⊖ 凡經儲押農產品並與本會有貸款關係之農倉均須一一查報

⊖ 查倉人員應注意下列各事

第一項 注意倉屋建造及容量

第二項 注意倉儲產品之保管方法

第三項 注意倉儲產品之押款手續

⊖ 查倉程序如下

1. 倉庫位置及倉庫

2. 產品數量及品質

3. 押款金額及分配

4. 保管日記賬及倉庫

5. 保管品押款賬及儲押證

6. 保管費及倉租

⊖ 勘查倉庫方法如下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倉辦法

二

1. 合作社倉屋容量每座是否在一百石以上。總數是否在三、四百石以上。
2. 聯合會倉屋容量每座是否在一百石以上。總數是否在三、四百石以上。
3. 倉屋建造是否堅固有無水火潮濕之患。
4. 倉屋位置是否適中搬運是否便利。

⑤ 查核保管品方法如下

1. 儲存產品數量是否與所報相符其係包裝堆藏者可用量衡器抽驗其係混合保管者應先量倉庫高度長度寬度三者相乘求其體積再以每石容量（〇、二七）除之即得總容量。

2. 品質是否整齊乾燥可用竹筒碾壓或以口咬試驗。

⑥ 查核押款方法如下

1. 彙核放款總數量是否相符。
2. 查詢社員借款數額及收據是否真實。
3. 查對社員有無冒名頂借情事。

⑦ 查核保管日記賬及倉單方法如下

1. 有否設置保管日記賬有否發行倉單。
2. 抽查日記賬記載事項是否與倉單相符。

3. 審查簿賬數字有無不確或塗改情事

4. 調查倉單是否遵章發行

㉑ 查核保管品押款賬及儲押證方法如下

1. 有否設置保管品押款賬是否發行儲押證

2. 抽查儲存產品數量與押戶借款數目是否與簿賬相符

3. 審查簿賬有無不確或塗改情事

4. 調查儲押證是否遵章發行

㉒ 查核保管費及倉租方法如下

1. 是否收保管費及付倉租

2. 保管費及倉租是否太高

3. 倉庫用費有無浮支濫報情事

㉓ 查倉人員於查倉時如發現手續錯誤或舞弊情事應隨即糾正其情節重大者須立即呈報農村合作委員會核辦

㉔ 凡經查驗之農倉查倉人員均須於賬簿及封條上蓋章負責並注明查倉時日

㉕ 凡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之農倉經清查完竣應填造農倉調查表呈送該管區督察員審核彙呈農村合作委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員會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倉辦法



四



附

錄

# 農倉業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爲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爲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爲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 二、縣鄉鎮區農會
  - 三、鄉鎮區公所
  -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之法人
  -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買或代爲售買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

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托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托人

倉單得爲借款之担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爲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托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托物返還寄托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

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

扣算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托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

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谷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托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托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賬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並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查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締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締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

農 倉 業 法

四

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廿六年二月廿六日  
立法院第九十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 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① 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② 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③ 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④ 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⑤ 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⑥ 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 ⑦ 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 ⑧ 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 ⑨ 倉庫之設備事項；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二

① 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數；

② 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③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④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加具章程創立會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業務之種類；

二 受寄物之名稱；

三 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四 保管期間；

五 保管費之規定；

六 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⑦ 發給倉單及作爲借款担保時手續之規定；

⑧ 保險之規定；

⑨ 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⑩ 爲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⑪ 寄托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⑫ 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⑬ 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⑭ 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⑮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副署呈請備案。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

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① 目的；

② 名稱；

③ 所在地；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四

④ 股東責任；

⑤ 股分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⑥ 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⑦ 股息之規定；

⑧ 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⑨ 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⑩ 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⑪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⑫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⑬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

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 ①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② 保管之處所；
- ③ 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 ④ 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 ⑤ 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 ⑥ 保管費；
- ⑦ 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 ⑧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⑨ 倉單號次；
- ⑩ 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叙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叙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六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 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 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

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 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 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南昌黃梨洲路一號

印刷者：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印刷部

南昌黃梨洲路一號

# 表 劃 計 業 事 作 合 村 農 行 推 訂 新 府 政 省 西 汪

紀 期	註 釋				備 註
	在 備 作 工 業 各 一 般 計 劃	在 備 行 作 各 別 計	在 備 辦 作 各 別 計	在 備 辦 作 各 別 計	
<p>汪 政 府 新 推 行 農 村 合 作 事 業 計 劃 表</p> <p>計 劃 年 度 自 一 九 三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一 九 三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p> <p>計 劃 單 位 以 縣 為 主 其 中 有 關 重 要 事 業 則 以 省 為 單 位</p> <p>計 劃 內 容 以 農 村 經 濟 建 設 為 主 兼 顧 社 會 福 利 事 業</p> <p>計 劃 原 則 以 實 事 求 是 充 分 發 揮 農 民 自 覺 自 助 自 理 之 精 神 為 主</p> <p>計 劃 步 驟 分 為 三 年 計 劃 一 年 計 劃 及 季 度 計 劃</p> <p>計 劃 編 制 由 農 村 經 濟 部 統 一 規 定 表 格 及 編 制 說 明 書</p> <p>計 劃 審 查 由 農 村 經 濟 部 統 一 審 查 批 准 後 方 得 執 行</p> <p>計 劃 執 行 中 應 經 常 進 行 檢 查 及 報 告 以 便 督 導 與 調 整</p> <p>計 劃 完 成 後 應 由 農 村 經 濟 部 統 一 驗 收 結 算</p>	<p>1. 農 村 經 濟 建 設 計 劃</p> <p>2. 農 村 社 會 福 利 事 業 計 劃</p> <p>3. 農 村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計 劃</p> <p>4. 農 村 醫 生 事 業 計 劃</p> <p>5. 農 村 勞 務 訓 練 事 業 計 劃</p> <p>6. 農 村 救 濟 事 業 計 劃</p> <p>7. 農 村 保 險 事 業 計 劃</p> <p>8. 農 村 信 用 事 業 計 劃</p> <p>9. 農 村 倉 庫 事 業 計 劃</p> <p>10. 農 村 運 輸 事 業 計 劃</p>	<p>1. 農 村 經 濟 建 設 計 劃</p> <p>2. 農 村 社 會 福 利 事 業 計 劃</p> <p>3. 農 村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計 劃</p> <p>4. 農 村 醫 生 事 業 計 劃</p> <p>5. 農 村 勞 務 訓 練 事 業 計 劃</p> <p>6. 農 村 救 濟 事 業 計 劃</p> <p>7. 農 村 保 險 事 業 計 劃</p> <p>8. 農 村 信 用 事 業 計 劃</p> <p>9. 農 村 倉 庫 事 業 計 劃</p> <p>10. 農 村 運 輸 事 業 計 劃</p>	<p>1. 農 村 經 濟 建 設 計 劃</p> <p>2. 農 村 社 會 福 利 事 業 計 劃</p> <p>3. 農 村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計 劃</p> <p>4. 農 村 醫 生 事 業 計 劃</p> <p>5. 農 村 勞 務 訓 練 事 業 計 劃</p> <p>6. 農 村 救 濟 事 業 計 劃</p> <p>7. 農 村 保 險 事 業 計 劃</p> <p>8. 農 村 信 用 事 業 計 劃</p> <p>9. 農 村 倉 庫 事 業 計 劃</p> <p>10. 農 村 運 輸 事 業 計 劃</p>	<p>1. 農 村 經 濟 建 設 計 劃</p> <p>2. 農 村 社 會 福 利 事 業 計 劃</p> <p>3. 農 村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計 劃</p> <p>4. 農 村 醫 生 事 業 計 劃</p> <p>5. 農 村 勞 務 訓 練 事 業 計 劃</p> <p>6. 農 村 救 濟 事 業 計 劃</p> <p>7. 農 村 保 險 事 業 計 劃</p> <p>8. 農 村 信 用 事 業 計 劃</p> <p>9. 農 村 倉 庫 事 業 計 劃</p> <p>10. 農 村 運 輸 事 業 計 劃</p>	<p>1. 農 村 經 濟 建 設 計 劃</p> <p>2. 農 村 社 會 福 利 事 業 計 劃</p> <p>3. 農 村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計 劃</p> <p>4. 農 村 醫 生 事 業 計 劃</p> <p>5. 農 村 勞 務 訓 練 事 業 計 劃</p> <p>6. 農 村 救 濟 事 業 計 劃</p> <p>7. 農 村 保 險 事 業 計 劃</p> <p>8. 農 村 信 用 事 業 計 劃</p> <p>9. 農 村 倉 庫 事 業 計 劃</p> <p>10. 農 村 運 輸 事 業 計 劃</p>

2520

